

常熟吳瑞書者

最新
實用
小資本壽年

上海中西書局印行



MG
F275.1
1

最新實用
小資本籌集法目錄

概論

第一章 籌集資本之方法

第一節 借款

第二節 合會

第三節 合夥

第四節 招股

第五節 發行社債

第六節 招集存款

第七節 儲蓄

小資本籌集法 目錄

第二章 籌集資本之計畫

第一節 十元資本

第二節 二十元資本

第三節 三十元資本

第四節 四十元資本

第五節 五十元資本

第六節 一百元資本

第七節 二百元資本

第八節 三百元資本



3 1796 6405 1

第九節 四百元資本

第十節 五百元資本

第十一節 一千元資本

第十二節 二千元資本

第十三節 三千元資本

第十四節 四千元資本

第十五節 五千元資本

第十六節 一萬元資本

第三章 籌集資本之條件

結論

化妝品 製造法
實 習 講 義
依法製 造必定 成功

凡市上所
有之化粧
品如花露
水生髮油
雪花膏等
之製造法
一應俱全
文字明白
容易成功
實售二角

最新實用 小資本籌集法

常熟吳瑞書著

敘論

致富之術亦多矣。所患者無其機會。機會之來亦多矣。所患者無其資本。苟有資本。則何事不可爲。何途不可從。致富之基。即在於是。苟無資本。則一籌莫展。明知營某業之必可獲利。而以無資本故。只能坐看他人發財。明知營某業之必可有爲。而以無資本故。只能坐失良機。故曰致富不難。而患在無資本。雖然。籌集資本。亦易事也。所患者在無其方法。苟有其方法。則天下人之有資本者。豈少焉哉。吾可取而有之。以成吾事。大者或不可得。小者定可如意。苟一旦得達其的。則有錢在手。自易爲力。戲劇中有一文錢者。即以一文之資本。而成鉅富。卽觀滬上今日纍纍之建洋房開大公司者。問其

辦之初。則十之九僅有少許之資本也。而十之九又非自己之資本。不過借他人之資本以爲其資本者也。吾苟有方法以籌集其資本。善爲途用。則十年二十年後。即可成爲鉅富。行遠自邇。登高自卑。不必患資本之缺少。而特患籌之之無其法。逮成富以後。則長袖善舞。多財善賈。更易爲力矣。且也善籌資本者。不必自己斥資。他人之資本。即可爲吾之資本。若反是者。姑無論自身之資本不足以運用。即有之亦未必能成事。故辦一業。立一事。不患無資本以供吾運用。特患吾無籌之之方法。是實一根本問題。無可取巧。而亦無可勉強者也。今天下之患缺少資本者亦多矣。盍一思籌集之方法乎。苟可籌集。則發展甚易。今日尙赤手空拳者。不十年而可富甲上海矣。不二十年而可握一業中之牛耳矣。若曰不能也。無其方法也。則亦唯有束手以待斃而已。

籌集資本之所以不易者。雖原因多途。而慾望太奢。與其地位不相應。實爲十之八九。試問以一赤貧之人。而欲於咄嗟之間。籌得數千元或數百元。談何容易。降試格而求其次。籌集數十元也。或十元也。則其事尙可爲力。告貸一人不足。則分數人或十人以成之。如是則一舉手一啟口之勞耳。尙何難哉。夫十元之歛。固甚淺者也。然苟善爲運用。以謀其生利之事業。小之亦可使一身一家溫飽。大之更可隆隆直上。得寸進寸。得尺進尺。用步步爲營之計。以徐謀發展。且使事業有進步。前途有希望。則再集較大之歛。五十元也。一百元也。推而上之。則五百元也。一千元也。亦易爲力。試再有進步。再有希望。則信用已彰。基礎已固。更籌集五千元或一萬元之資本。亦豈難事。天下不患無專業之可興。更不患致富之無其術。特患赤手空拳。無一文之資本。斯則雖有巧婦。亦難爲無米之炊矣。故苟能集得十元之資本者。亦

可爲小工藝。小商業。以徐謀開發。慎勿輕視此區區者爲不足道。是實立業致富之基本也。如本有資產。特以不足而不能發展其事業者。則更可籌集較巨之資本。視其地位之何若。量其事業之何若。設法以圖之。或百也。或千也。或萬也。均非不可能之事。所莫可爲力者。則爲缺乏籌集資本之方法。他人雖有資本。不能爲吾運用。吾雖有極好之事業。甚佳之機會。而亦無從以應付。斯則不可救藥者也。故人而不欲立業致富也。則已。如曰欲之。則第一步應先謀畫籌集資本之方法。大者恐不可得。先得其小者。苟一旦到手。則量力以行之。腳踏實地以營之。決無不達其志者也。此書之作。蓋亦有鑒於貧者之無法籌集資本。往往仰屋興嗟。書空咄咄。故特擬其方法若干則。計畫若干則。以示之津梁。而促其興起。最後又示以籌集資本之條件。使之籌到。俟知所運用。不至誤入迷途。舉其所恃爲養命根之小資本而亦喪失之。

吾聞在昔英倫三島。有司邁爾斯者。著有自助論及勤儉論各一冊。專爲無產階級者籌畫安身立業之計。一紙出版。風行全球。因其法以致富者。不知凡幾。然其所言。太偏於理論。而於事實方面。則付缺如。予雖不敏。敢著是書。以補司邁爾斯之不逮。雖文字不工。未敢以與昔賢抗衡。然捫心自問。尙足爲貧無資本者之津梁。而使之得籌集資本之方法。以爲立業致富之基礎。若再合本局所出版之實驗致富術及中西製造叢書而觀之。則於致富之道。思過半矣。

第一章 籌集資本之方法

欲謀籌集資本。應先研究其方法。方法既得。籌集自易。方法維何。曰借款。曰合會。曰合夥。曰招股。曰發行社債。曰招集存款。六者方法不同。其所以達其的則一也。前三者。則大小皆可適用。自十元以至一萬元。各視其便可。

也。後二者則非先立信用。萬不可能。且必先已成立一事業。而後稍可從事。否則社尙未成。何能發行社債。店尙未開。何能招集存款。故必根基鞏固。確實後。而後始可從事於此。如以赤手空拳而欲籌集資本者。則應先從事於前所言之三者。或三者同時並行。或任擇其一。均無不可。至第四者之招股。則介在前後二者之間。資本過小。萬不可能。至少總有五百元以上。或一千元以上。始可爲之。若其數僅在五百元以下者。則合夥可也。合夥無須盛大之規模。且其數可多可寡。並容易集成。無繁重之程序。而招股則須訂立章程。備具計畫。更須交際廣闊。應酬頻繁。如爲巨大之資本。則固無妨。否則區區數百元。而亦從事於此。無論人不吾信。未敢投資。即如願以償矣。亦恐功不補患。此則須籌集者相時而動。相機而行。決不能執一以論也。此外更有一法。曰儲蓄。儲蓄之道。最妥洽。最穩健。苟能行之以久。則雖日積十文。十年

後亦可致富。此實籌集小資本之最上方法。高出於前六者萬一也。

籌集資本方法之大概。已如上所陳矣。大率不能外是七種。茲再分別以詳言之。

第一節 借款

諺曰。要人出錢。如殺父母。言向人求乞之不易也。借款雖與求乞有別。一爲有償。一爲無償。然資本大者。信用卓立。其借款尙易爲力。且其途亦多。如貧無立錫者。則雖些微之小款。人亦將有所疑忌。而未必允許。蓋有吾雖爲借。而人將疑爲乞也。故向人借款。繁費經營。往往有十次啟齒。而結果竟無一如願者。且人之性情。大率對於其所心愛者。雖一擲萬金。亦無少吝色。而不然者。則銖銖必較。他無論。即以吾人日常所見者而言之。菜肆戲館。茶房之小帳。數元不吝。而對於黃包車夫之車價。則雖一二銅元之微。亦必斷

斷以爭。是豈大者不惜而小者獨吝乎。非也。一則心之所甘。一則心之所不願也。向人借款。亦猶黃包車夫之爭價也。其能有成乎。故非知彼知己。相時度勢。用種種之方法。隨機而應付之。因勢而利導之。必不能成。昔韓非子。戰國時之雄辯家也。曾著說難。謂人臣對於人主。非說之難。而所以使之聽吾說者爲難。苟聽吾說。事卽無不舉。並申述種種爲難之理論及原因。今之借款。亦猶是也。苟能力避其難。迎合其心志。使之心悅誠服。則雖其額較巨。亦非不可能之事。况區區之數元數十元哉。是在借款者之。是否能得其訣。有其法耳。

然則如何而可乎。本之以忠信。行之以篤敬。以誠懇之態度。發真切之語言。使人信。使人諒。而後可矣。然猶須參以權術也。使不參以權術。則忠信篤敬。人或疑吾爲虛偽諂媚矣。誠懇真切。人或疑吾爲愚笨不曉事矣。忠而

見疑。信而被謗。未嘗無之也。况地位不同。目光自異。詳言之則人以吾爲嘵嘵。略言之則人以吾爲虛浮。不實而鄙棄矣。告之以真情。則人以吾爲乞憐。而不吾信矣。夸之以才能。則人以吾爲大言。而不吾諒矣。出之以自負之態度。則又以爲傲慢。出之以小心之態度。則又以爲鄙吝。過譽其人。則爲人輕視。嘿而不言。則爲人厭惡。遇好名及揮霍之人。而餌之以利。則敗事矣。遇銖銖必較之人。而動之以義。則僨事矣。交情厚也。而與之寒暄。則爲其呵矣。遇泛泛之人。而與之語肺腑之言。則爲其嘖矣。謙退不伐。固人所喜也。然有時人以爲吾真不嘵事。而不放心矣。自誇才能。人亦有時而信吾也。然十之八九。將以吾爲驕縱大言。而不吾悅矣。故借欺之道。千變萬化。第一須審察吾與彼之交情。第二須攷量吾今日所處之地位。第三須探查對手之性情。景况。與其人之所喜所惡。必三者先均有成竹在胸。而後迎其

機而進之。相其勢而乘之。庶可濟矣。

何故借款須先察彼吾之交誼也。交淺言深。古人所戒。使吾而與彼情深也。則彼此俱知底蘊。且彼此均有憐惜之心。應開誠布公。以實情實事與之談判。不可作寒暄語。不可作虛浮語。並不妨將其計畫之前後本末。與之商榷。更應將詳細辦法。與之磋議。甚者可卽託其設法。籌集資本。使果彼此訢合無間者。則必可如吾之意以行。如以虛浮出之。反爲彼所呵。而不能成矣。此其一也。如彼此交誼不深。或竟甚泛泛。不得已而出此者。則應察其人之性情好惡。而乘機以迎之。或利用其一時之不便推却。或利用其一時之慷慨俠義。或以厚利餌之。或以諂言媚之。甚或不惜爲一時之虛言。以使之入吾彀中。譬如當其人收入甚衆揮金不吝之時。或口頭上表示其甚愛吾憐吾之時。而與之談借款。是人卽不便推却矣。又使其人在大庭廣衆之中。

負俠義豪傑之言。則乘其勢而向之告貸。彼自不能拒絕吾矣。使其人而孳孳爲利也。則不妨以厚利高息餌之。使之一時爲利所動。而應吾之求。又如其人好大喜功。則不妨以媚詞惑之。先使其得意洋洋。而後迎其勢而進之。則是人不覺於興高采烈之中。而貸吾歟矣。又或其人狡滑異常。無隙可乘。厚利不能餌。媚言無所用。則情急之際。不妨以虛言出之。有時亦可收效於一時。千奇萬態。有筆所不能盡者。此又一也。但無論何者。須有一事。萬不可忘。卽無論用何方法。態度必須極其誠懇。使人不疑。言詞須稍恭順。使人心悅。如是則十之九必有希望。否則吾未及啟齒。人先存一不信之心。吾縱有披肝瀝胆之言。彼亦以吾爲僞。而不吾應矣。故言詞不妨稍帶虛僞。而面貌必使之摯誠懇切。是則根本問題。不可忽視者也。

何以又須量吾自身所處之地位也。吾地位而高。有一千萬之信用者。

到一千萬元以下之借款。不成問題也。只有一百元或十元之信用者。則一百元十元以上之借款。永不可成也。故向人告貸。應先一攷量其自身之地位。然此亦不能一概而論。使其地位可借一百萬元。若向人借一萬元以下。以理而言。似甚易。然人或以其數之太少。而疑有他種事故。反生不安之念。以爲是區區者而尙欲向人告貸。則其內容必有不可問者。於是遂生一種猜疑之心。而生問題矣。又如其地位只可借十元者。忽然欲向人告貸。二十元或三十元。是誠難矣。然有時以對手人之投機要好。而又不計銖銖之時。亦可如願以償。此其一也。又凡借款之時。必提及用途。况籌集資本。更爲生利事業。有必須告諸人者。如吾爲寒士。而告以開設豆腐店肉店。則人必懷疑。以爲吾素不擅此。必爲託詞也。又如吾爲庖夫。而告人以開設筆店書舖。則人亦必懷疑。而不吾信。故須量其地位若何。而後出言。始可令人信。

不只此也。使吾而向人告貸十元者。曰吾將開一大公司大銀樓。人必曰十元果可開是乎。其不冷笑而拒絕者有幾。然如反其道而行之。向人借千元萬元。而曰吾開一豆腐店。則人亦必驚訝而不止。故其借款之數目。又必與吾之地位相應。否則縱極誠實無僞。而人亦未必吾信也。此又一也。是故借款之時。其數目之多寡。與夫用途之何若。應先一攷量其自身之地位。與其地位而應也。則十之八九可成。若一有相差。則人之疑竇。卽緣是地位不相應之一點而起。雖有蘇張之舌。恐亦難以有成也。是亦借款者所不可不周知者也。

何以又須探察對手之性情景況與其所喜所惡也。其性情慈善者。則應以乞憐之態出之。告以苦況。訴以窮境。彼自可動其惻隱之心。而借吾矣。其性情豪爽者。則應以懇切之態度。作不卑不亢之論議。且宜言簡意賅。不

應喋喋以取厭。其性情柔和多疑者。則應委婉曲折以詳達之。盤馬彎弓以探試之。其所疑惑者。以警闢之語解釋之。其所遲回者。以爽快之詞剪裁之。事前須多方譬解。以使其動心。迨至表示允許。則機不可失。應急出快刀。斷絲亂之手段以決定之。使之事後不能翻悔。否則一諾之後。仍有翻復。不足信也。然此爲借款之第一步。第二步又須察其景況。其景況而佳也。不患其無款可借。而只患其有款不肯借。其景況不佳也。則不患其不肯借。而只患其不能借。然其景況之良否。更與吾借款之多寡。有甚密切之關係。其景况。則多借之亦無妨。否則卽少借亦有難能者。不僅此也。景况更關係於償還期之長短。其景况而佳也。借出後不急待收回。償還期不妨稍長。否則彼亦挖肉補瘡。急待需用。吾苟不於極短之時期中歸還。彼將陷於從井救人之苦。但此須注意者。景况之佳不佳。不能全以平時爲準繩。應以臨時爲

比例。使其人平日入款僅十元者。今忽升爲二十元。即不得不謂爲佳。使其人平日入款一萬元。今忽減爲九千元。亦不得不謂爲非佳。故探察人之景况。最要在臨時。平時景况若何。雖亦成爲問題。但非其主要之在然。要亦有景况愈佳而性愈吝嗇者。亦有景况平平而性甚慷慨者。更有景况愈窘而以深知甘苦故性甚豪者。故只問景况亦非借款之主要之所在。不過在比較上。除探察對手性情而外。更不能不及乎此。至對手之所喜所惡。與籌款之成否。亦大有相聯之關係。古人云。入門問諱。蓋卽防觸人之忌。弄巧成拙也。故於啟口之先。應一察之。投其所好。則喜心翻倒。吝嗇者或可變爲慷慨。言其所惡。則怒氣勃發。慷慨者亦可變爲吝嗇。又如其人而好嫖者。與之言淫爲萬惡。嫖則喪身。彼必怫然而怒。縱極慷慨。亦拂袖而起矣。譬如其人而惡賭者。與之談麻雀。談撲克。彼亦必報以冷笑。加以斥責矣。故苟不知其人

之所喜所惡者。啟口之前。應卽注意。否則一有抵觸。萬事俱隳。不特欸不可得。並多一惡感。卽借款外之其他請求。亦不可得。此則更可憂慮者也。故曰借款非難。借款之方法實難。不得其法。雖親若骨肉。交若管鮑。亦十叩柴扉。九不開矣。且此亦不僅向人借款爲然。卽尋常社交。亦應注意及此。故入門必先問諱。蓋恐觸其所忌。在言者以爲無心。在聞者或疑爲諷刺。竟有以一句無心之言。而起殺身之禍者。故除借款外。卽與人尋常交際。一言一語。一舉一動。爲保全交誼計。亦必斟酌盡善以出之。交淺言深。君子所忌。交深言淺。亦非朋友忠告之道。不過借款一事。在吾爲仰面求人。對此更須較尋常交際。審慎周詳。此則不僅欸可借到。且可保持交誼。不致因欸項糾葛而生破裂。其更甚者。竟可因發生借款之故。而交誼益密。友情益深。是在借款者之施用方法如何耳。故曰致富不難。籌集資本爲難。籌集資本亦不難。得其

方法則難。苟得其法。雖貧無立錐者。亦自可運用無碍。無事不成。今之患資本不足者。盡於此加之意乎。

第二節 合會

籌集資本之法。除借款外。要推合會。何謂合會。即招集數人或十數人或數十人。以組織一會。每人出資若干。輪流收取。至若干時期滿是也。會有四種。一曰單刀會。即集若干人爲一會。每人出資若干。由收者分期攤還。其攤還之次序。則以抽籤定之。二曰一總會。即全會中只有一總。集合十數會員。每人平均出資若干。輪流收取。收取之次序。或以抽籤。或用搖骰。亦有事前每人認定者。會員之人數。少則十人。多則有五六十人者。但在上海方面。大率每五人必有一總。如會員有五十人。必有十總。不過其性質與內地之四總會六總會絕不相同。實等於內地之一總會耳。三曰四總會。一會中共

分四種。首總有五會員。二總四會員。三總三會員。四總二會員。共會員十四人。合總十八人。總則間期坐收。餘則皆以搖骰決之。首總負有全責。餘則各對所召集之會員負責。輪期收取。至滿爲止。四曰六總會。一會中共有總六人。每總有會員二人。合計總六人。會員十二人。其辦法與四總會相同。此外又有一種標會者。在上海盛行之。除首會者第一次卽收款外。餘外各會員每次收款均以標價定之。如會款共收五百元者。聽各會員臨時投標。有願收四百五十元者。有願收四百元者。結果以得款最少數者爲得會。而以餘款分還出款者。譬如有二十人以五百元分認。應每人付出二十五元。如減爲四百元。則餘多一百元。分還二十人。每人只須付出二十元。但既收得後。則一律須如數付出。不得享此分還之權利。其外各地方。又各有一種或數種之習慣。有首會不於第一次收款。而延至第二期收款。以第一期由搖骰

決定者。亦有於第一期即共同搖定。以後按次輪收者。然其組織之大體。要不出此數者。且亦無從出此數者。故苟能詳知此數者之性質若何。組織若何。利弊若何。則對於合會之計畫。已思過半矣。

單刀會多屬於小款。五百元以上者。甚少概見。大率本人欲創辦一事業。或擴充一營業。一人之資力不足。借款又難。且恐人不吾信。於是合此一會。如人出一元者。九人即可九元。人出十元者。九人即可九十元。可以集液成裘。不致散漫。且其款同時收入。可成一整數。不致陸續耗去。償還之期。又久又小。今年還甲一人。明年還乙一人。易於爲力。故凡籌集小資本者。多用此法。蓋其方法。比借款爲稍優。一則向九人借款。未必同時信吾。且一人不知八人之事。以爲辦一事業。是區區者何足以濟。往往疑吾爲虛僞。今合之以會。則一人可知八人之事。即可信吾並非虛僞。是款確足以經營一事業。

故合會較借款爲易於動聽。二則借款不能一致。須分別進行。而數目之或多或寡。又絕無把握。償期之或久或暫。亦難自主。且收款之時不一。易以零星散耗。而合會則款額有一定。償期有一定。且整數收入。不易分散。而進行之時。又可同時爲之。譬如吾欲合一單刀會。約計須一百元。或五十元。事先可備一小酌。招集親朋九人。或十餘人。至酒三巡後。即可當衆訴述情況。提出合會之意。請衆幫助。在座者苟有四人以上贊成。其外或迫於情面。或牽於交誼。心雖不甘。而以爲數無多。且衆已允許。一人亦碍難獨否。亦只可允許。其勢自較借款爲易。不僅此也。借款之細者。須直接請求。鉅者又須中保。須抵押。須利息。而合會則無須乎此。且可令人輾轉說項。其便利更較借款爲多。此單刀會之情形也。如一總會。則情勢較難。一則單刀會只付款一次。而此則須每期換款。如其會爲三百元者。分期須付清三百元。雖收入之時。

亦不欠分毫。然人事難知。萬一屢搖不得。按期換下。至將收之時。忽生變故。則此款即難以收回。譬如會員二十人。每人每期付十五元。一年若干期。吾一搖即得。固甚便宜。萬一竟搖不得。至將滿之時。或首會發生變故。或多數會員發生不測。則此已付出之二百數十元。即有付諸東流之勢。故凡合此種會者。非首會信用卓著者。萬難有成。又會期愈短愈妙。短則人以爲日無多。易於應命。蓋定期苟不出三年者。人總以爲可以無憂也。若期間過長。五年七年九年者。則人即懷不可恃之心。往往以爲世事孔亟。朝不保暮。何能以今日之情勢。料五年七年九年後之局勢。因之多踣阻不前。故凡合一總會者。第一須信用佳。第二須期間短。苟能如是。庶可有成。否則反不如單刀會之易於集事也。至四總會與六總會。則爲合會中之最普通而最可恃者。蓋有兩重保險。首總固負有全責。即其他各總亦負有一部之責任。故易爲

人所信任。又四總會與六總會。集合亦較一總會爲易。首會祇須合會員數人。及他總數人。如四總會者。首總合八人。三總五脚。若六總會。則更少矣。僅合七人可也。五總二脚。餘外各脚。由他總另去集合。首總可不過問。故凡五百元以上之會者。大都用此方法。一則易爲人信任。一則出力較少。易於成事也。至標會一項。往往出於下等階級。爲數亦必不多。蓋欲早收者。非大標廉價不可。損失太甚。如不願者。勢必搖至末會。又多危險。故上等階級中人。多不喜之。而爲數較大者。且亦不能辦也。

合會之方法。較借款雖似少易。然亦須信用著聞者而後可。而會員又必擇其可恃者。否則必致中途債事。且人亦不信之。合會之優於借款者。上已言之。第一可集合整款。第二可使人確信其爲辦事業。第三可免此分途進行。第四可輾轉介紹。然其不如借款者。亦有數端。其一數額有一定。不

如借款之可因人而異。其二歸還時間有一定。不如借款之可隨意。其二人數太多。時間太長。苟有一部分人中途發生變故者。即發生危險。不如借款之少。危險性。因之人亦發生一種疑懼之心。不敢貿然應允。故有人寧一次以較鉅之借款。而不願應允人合會者。即此故也。雖然。苟欲集較鉅之款項。而又交友較少。借款不足以成此數。或欲利息較薄者。則合會實較借款爲優。故凡募集整款。合會之事。必多於借款。以其較易爲力也。至其方法。則與借款之方法相同。量交情之厚薄。察對手之性情。並查其景況及所喜所惡者。或迎其機而導之。或乘其勢而入之。相機行事。均無不可。此外更有一簡便之法。如欲集會員九人或十餘人。成立單刀會。或一總會者。可先與三四位最有交情者。商量妥洽。然後再擇吾心目中認爲可以允許。或介在允不允之間者若干人。約日招之來家。或擇一地方。請其小宴。酒三巡後。即起

立報告種種情況。並陳述其抱負及計畫。最後將合會之意提及。請衆贊助。是時先由三四位已允許者。首先表示同意。並聳動餘人。勸其亦加入一份。如是則本可允許者。固不成問題。即介在允不允之間者。亦迫於衆議。不便拒絕矣。是實合會之一種簡單易行方法。而爲借款所不能爲者也。又借款只可一次。而合會可多收一次。譬如全會會員十八人。例須招集十七人。然有時可只招十六人。以吾一人而兼二會員者。則吾於第一次收會外。又可多一次之收入。不過以一人而兼二會。收款少一份。出款多一份。譬如五百元之會。計二十人。每人應付二十五元。收入之時。以身當二會之故。只可實收入四百五十元。而付款則以二會之故。須實支出五十元。此種辦法。在單刀會中。絕不概見者。一總會或亦有之。而四總會與六總會。則首總例兼末總。因首總出利甚重。太不合算。末總出利較輕。一身兼之。可得其平。否則爲

首總者。損失太巨。爲末總者。利息太優也。故普通合會。凡多總者。首總至少。必任首末兩總。其甚者。竟以一身而任數總。但如此者。非信用卓立。交友廣闊。必不能成功。

集合會員。不能隨便。必須攷量其人之是否可恃。否則殊爲危險。蓋萬一其人不甚可恃。而又首先搖得。則其後向之收欸。恐即發生問題。一生問題。大之影響及於全會。小之亦須總爲其代償。蓋會員在未搖得前。謂之輕會。是居債權者之地位。一旦搖得。即曰重會。是居債務者之地位。而此債權者與債務者之關係。則由總爲其中保。負其責任。故會員與會員間。發生問題。例由總承其責任。債權者不直接向重會索欸。而向總求償。債務者亦不直接償還輕會。而由總收受。此會之通例也。如重會付欸不清。或竟拖欠不付。則例由總代償。搖得者。不能以重會延不付出爲詞。而對抗搖得者。蓋其

付出與否。搖得者例不過問。在搖得者只知向總索款而已。苟會員有不甚可靠者。在輕會時固無問題。然不能保其不先搖得。搖得而後。萬一不能履行其債務。按期付出。總即須墊賠。故集合會員。不同借款。借款可隨便。只求其人有款可借。在吾即已達目的。而此必須攷量其人是否可靠。搖得後是否能履行債務。萬不能以其允許入會。即不問其人之是否可恃。而即歡迎之也。故借款可不擇人。惟望其允許。合會則必須擇人。不能因一時之便。而即昧然歡迎。致貽後日無窮之患也。至招集總。更須審慎。如不甚可恃者。寧謝絕之。蓋一總至少合會員二人。以一人而負三人之責。如合款一千元者。即須負三千元之重任。如不可恃。萬一發生變故。首總即須代負此三千元之款。故會員不可恃。其責在總。其任尙小。總而不可恃。其責在首會。其患實深。往往有以一總之變故。而致動搖及於全會者。且也任總者。收會之時日。

較會員爲先。最末一總。其收會之期。亦不過在第七期或第十一期。蓋會例凡摠不以搖骰而得。按期坐收。除第一次爲首總得會外。餘則一次會員搖骰。一次總坐收。一期間一期。故四總會第七期爲末總坐收。六總會第十一期爲六總坐收。且總在未得會以前。其每期應付之會款。較會員爲輕。例如會員應付十元者。總不過五元或六元。故願任總者。比願任會員者爲多。然願任總者。必不甚可恃。蓋其急於得會之心。實不下於首總也。既不可恃。則其會卽常有動搖之虞。首總更須負有重大之責任。萬一收得後發生不測。將如之何。故合集會員。對此不可不慎之又慎也。

第三節 合夥

何謂合夥。卽集合二人以上合設一店舖是也。吾國古昔。並無公司之名目。亦無公司之章程。凡非一人獨自出資開設店肆者。大率均屬於合夥。

蓋以一人之資力不足。故集合多數人以經營之是也。此種合夥事業。在今日亦尙盛行。其形或類似公司之招股。不過因其規模。遠不及公司。而其性質。又與公司中之股東相殊。卽合夥員與店之關係。亦不同於股東對公司之關係。故在法律上特定合夥爲商業上之一種。不與公司之股東相混。

合夥之方法。與合會相異。大率志同道合者而後爲之。或有資本而又有志經營商業者爲之。合夥之人數。由二人以至十餘人不等。其款項亦由十元以至數百元數千元不等。如在萬金以上者。則多創辦公司。不復爲合夥之商業矣。譬如吾欲創辦一小商業。而苦缺乏資本。或資本不足。於是招集一二志同道合者。或有資本者。與之商議。由數人合設一店舖。各出資本若干元。如定資本二百元者。以五人分配。每人應出款四十元。如五人均爲此業中人者。則合夥以後。卽可各任一職。或爲經理也。或爲跑街也。或爲工

人也。各分任其職務。無須再用外人。一則可同心協力以辦事。一則可節省許多開支。如五人中而有半數爲外行也。則由內行專任其職。另向店中開支薪水。以劑其平。又或除籌集人外。均爲有資本而不能任職者。則發起之時。可卽於合同上訂明內四人出資。一人出力。有利後平均分配。譬如二百元之資本。五人分擔。內四人各出四十元。其一人則以其勞力爲四十元之代價。仍作五股計算。又如開設書舖。資本一千元。以五人分配。每人應各出二百元。然不必如是也。一人著作稿件。代價二百元。一人排印書本。代價亦二百元。一人以其土地房屋勞力。亦代價二百元。合計之。是已有六百元矣。只須不分認職務之二人各出欸二百元可也。是以四百元之資本。即可運用一千元資本之計畫。事之便利。莫過於此。此卽合夥之優點。而亦合夥之易於成集。不若借款或合會之有種種爲難也。

開設店舖而苦乏資本。以合夥爲最妥善。且亦最易舉行。譬如吾擬開設一米行。須資本一千元。可招集同志數人。合力謀畫。且以自己所具之意見。陳述於人。若何可以獲利。若何可以節省。若何可以發展。最後請求加入。合夥開設。並平均認定每人出資本若干。同志苟亦有是心思。而又稍具資本者。自必樂於從事。而吾業成矣。又或招集之數人中。有一二人對於是業有經驗。有能耐。可大用之。以發展吾業者。雖缺乏資本。不能加入。亦無妨以其勞力。作資本之代價。以成其事。蓋合夥之性質。非如股東。其勞力亦可作資本也。山東人出身經商。大率用合夥辦法。如開設飯肆。則自掌櫃以至堂倌飯夫。均爲合夥員。如開設餅肆。則凡切麵者。烘餅者。販賣者。均爲合夥員。故能資本小而獲利厚。又上海著名之大商舖。如商務印書館及三友實業社。其始亦屬合夥性質。有資本者出相當之資本。能任職者以相當之勞力。

代資本。若者任工作。若者任販賣。若者任經理。故能所持者小。所得者奢。以至有今日。此又合夥之易於獲利。並易於成立也。蓋既不須多大之資本。又可合夥員通力合作。且招人合夥。爲一種共同經商之事。其性質既不同於借款。又不類於合會。若苟稍有信用。對於本業又有相當之知識者。人自樂爲吾用。非若借款及合會之易遭人拒絕。且也借款及合會不成。多一枝節。易爲人輕視。而與人合夥。則地位稍高。並非仰面求人。毫無慚色。即人不吾允。加以拒絕。亦不足爲吾病。故借款及合會。有時行同乞憐。須用足恭之態度。卑遜之言詞。低首下心。而招人合夥經商。則全不須此也。唯有一事。須特別注意者。與人談判時。言語宜鄭重。態度須誠懇。規畫須周詳。而對於本業。更須有極充足之知識。極豐富之經驗。並須深知其詳細。熟諳其市面。而後易使人信服。成業而後。亦可望蒸蒸日上。非然者。茫無頭緒。輕佻浮滑。則未

及啓齒。人已生一不信任之心。縱有合夥經營之意。亦必拒絕不允許矣。其外更有一事亦宜深知者。卽其所招合夥者之地位。職業景況等是也。其地位過高者。則不屑爲此。其地位低者。則不能爲此。最好彼之地位。與吾相等。職業亦然。使其職業而爲教員者。與之合開飯舖。彼必不願。使其職業而爲布店者。與之合開書店。彼亦必不樂。最好擇其地位之相近者。如與醫生合開藥舖。與著作家合開書肆。則其事易成。其功易立。景況一節。更關緊要。景況過佳者。不屑爲此。過不佳者。力不從心。故必須擇其景況畧佳。可以允吾所求者。而後易望其允許。如不擇人而施之。姑無論事不易成。即勉成也。亦必難得甚佳之結果。至性情操守。亦有重大之關係。性情不孚者。易生意見。或致凶終隙末。操守不佳者。又往往從中舞弊。或見利而爭先。或利盡而交疎。凡合夥店之不能善始善終。致發生倒閉或內訌者。十之八九由於此。故

於地位職業景況三者而外。更須擇性情相同操守可信者。而後始可全始全終。此實與借款及合會大相殊異之點。而在借款及合會中所不必可者。在此却有至巨之關係。不可稍有疏忽者也。

合夥之方法。既如上所述矣。但又有一事須注意者。夥員之人數勿過多。而外行者。又不可與之合。譬如開設一至小之店。有二百元足矣。則最多不得過五人。以人數太多。遇事易出主張。築室道謀。衆論紛紛。往往議論未定。機會已過。須知合夥之性質。與公司招股不同。公司招股。股東除開股東會時。例不干涉公司事務。而合夥則合夥員一致處理店務。對於店務。有同等之發言權。若合夥員人數一多。即易發生意見紛歧之處。遇有外行。更不易辦。更易發生罅隙。而無形中爲之敗壞不少事矣。故除萬不得已外。合夥員不得過五人。寧減少資本。縮小範圍。切勿以希望太奢之故。而成政出多

門之象。至一百元以內之資本。則人數愈少愈妙。若僅須十元二十元三十元資本者。與其合夥。毋寧借款。或合會。蓋一則權自吾操。成敗利鈍。皆由吾一人負之。對於借債人。或衆會員。只負債務。不必容其干涉吾店務。若與人合夥。反身不由主矣。然亦有例外者。譬如創造一業。資本只須十元或二十元。有一人也。願認此資本。而以吾之勞力爲資本之代價。則吾亦可歡迎之。蓋吾可藉其資本以爲運用。如須擴充時。更可向之設法。卽不得已而失敗。亦可向之商議續加。卽不然。吾亦可免去此十元或二十元之債務。蓋彼以金錢爲資本。吾以勞力爲資本。敗固於資無損。成則可平分其利也。此合夥實較借債ハ合會爲得計。又如吾本造一業。資本固不足。勞力又不足。兩者均須招人襄助爲理。則與其向人借款。或合會。毋寧合夥。蓋既可得其資本。又可得其勞力。一舉而兩善備。若不從事乎此。則既得資本後。勢必又須招

聘襄助之人。開支巨而成本重。比較之下。此亦合夥之優於借款及合會也。

第四節 招股

招股與合夥相似而不同。招股多屬於大資本之公司。合夥則雖一二十元之微。亦可爲之。又招股不限於人數。多多益善。合夥則人數愈少愈佳。皆其不同之點也。然招股亦有不限極大公司者。即小本經營。亦有爲之。但名爲招股。而實際則與合夥不相上下耳。不過合夥往往當勞力與資本二者而言。招股則只限於資本方面。無須乎勞力耳。此即兩者相異之點。而其規畫亦有不同者也。

招股之方法。與合夥類似。但較合夥爲易。第一。不限人數。譬如吾創辦一事業。須資本五百元。分作二十五股。每股二十元。倘其人交情與吾較厚。景況較佳。不妨多認數股。否則每人一股。且可如合會之輾轉介紹。

只須吾信用尙可者。總可成事。第二。不限於熟人。借款固必須熟人。合夥更關緊要。而招股則不必。股東與股東間。固可不必相識。即吾與各股東間。亦不必盡爲熟人。小之可託人介紹。大之更可登報招募。範圍既廣。成功自易。且其數目。不限於一定。大公司固應招股。即創辦一小小事業。不備具公司規模。資本只有數十元者。亦可請人認股。不過在事實上。凡在五、百元以上者。多屬於合夥辦理耳。第三。不致凶終隙末。合夥之成立。必訂合同。合夥員大率均任店中職務。招股則只發股票。不訂合同。股東中雖應推出監察人。董事員。然平時對於店舖。不加干涉。而規模小者。並無董事。只有一人或二人之監察員。店中事務。悉由經理主持。除每年開一次或二次股東會。報告營業狀況外。絕無掣肘之患。即可免生意龐雜。政出多門之弊。第四。資本可隨時擴充。如遇營業發達。須添設資本。或資本不足。須加增資本。均可召

集股東會取決。或就原有股東中加添資本。或另外招尋新股。隨時可以伸縮。若借款與合會。即難若是。第五。股本可隨時收回。當籌集資本之時。固希望認股者踴躍。多多益善。然一旦營業發達。則股東愈多。分利愈多。勢必爲人作嫁。此在合夥店舖。則無法辦理。取銷合同。更非易易。若招股所開之店舖。卽不虞至此。當店舖營業發達時。吾卽可設法向各股東將股票收回。蓋股票例可賣買。吾果欲買回者。卽可想出種種方法。向各股東陸續收買。如是則數年而後。許多股東之股款。卽可爲吾一人所有。公司性质之店舖。一變而爲吾個人獨開之店舖。店中所獲之利益。悉爲吾一人所獨享矣。此卽合夥與招股不相同之處。而亦爲招股開店獨有之優點也。

雖然開始招股之方法。果何如乎。凡欲招股者。不論其款之多寡。應先草一招股章程。擬一計畫書。此章程與計畫書。必須盡善盡美。使人不生懷

疑之心。不起厭惡之念。凡股東之利益。應特別注意。但亦不可過厚。過厚則不特於己身不利。且使人起不安之念。蓋恐爲滑頭性質。未必可恃也。而計畫書更須詳盡。使人一望而知即可獲利。不至覆沒。此二者妥洽後。開始向人招募。收欸不必過多。多則恐人拒絕。譬如股本總額爲二百元。與其分作十股。每人二十元。毋寧分作二十股。每股十元。倘其人可以多助吾者。吾可以請其多認股數。卽一人獨認五股十股。亦無妨事。又或仿照合會辦法。先招集數人或十數人。小宴一次。至酒半酣後。再發表其事。當場請人担認。亦易成事。且可一鼓而成。免分途進行之勞。至商懇之方法。則與借欸合會相同。態度須誠摯。語言須謙恭。意思須顯豁。而對於對手之交情景況地位職業。亦不可不爲顧到。否則仍難有成。故非有五分把握者。不妨暫緩啟齒。如能于此中求得一二大有力者認股。更爲佳妙。蓋由此可用爲號召之資。凡

平日信仰其人。或崇拜其人。以至臨時有求於其人者。吾苟以之爲號召。必可使之入彀。此亦一巧捷之法門也。如能再進一步。請其介紹。則更可事半功倍矣。

招股章程似無一定。然大率自有範圍。其一。發起主人先認若干股。餘則分途招認。發起人之股。大概爲優先股。餘者爲普通股。何謂優先股。卽分紅時可較普通股多取一成或數成是也。譬如吾創辦一事業。或開設一商肆。須資本五百元。除吾自身認一百元外。尙缺四百元。每股十元。分作四十股。則先與至好者商酌。請其承認若干股。置入發起人之列。假使有至好十人。每人各認四股。以二股作優先股。以二股作普通股。蓋二股爲其自身所認之股。非得店鋪同意。不能轉授他人。餘二股。則爲發起人轉招之股。可以隨時賣買也。籌備之時。優先股須先繳半數。或竟全數繳出。普通股則或繳

四分之一。或三分之一。由創辦人出立收據。至成立日。則一律繳齊。由創辦人出給收單。將收據歸還。所有監察員董事員。即在優先股中推出。或竟只有監察而無董事。每半年發給官利一次。或有一年一給者。紅利則每年一次。發給紅利之先。須開一股東會。由經理及監察報告一切。經理一席。或由於推舉。或由於董事會委任。如創辦人只有一人者。則即以其為經理。除具有公司規模者外。尋常小本經記之店鋪。經理一席。必由創辦人兼理。蓋創辦入本為店鋪之主腦。餘則附款而已。名為招股。而實等於合夥。名為股款。而實等於存款。於法律上毫無根據也。其二。所發行之股。一律為普通股。並無優先股。且亦並無發起人。不過一創辦入而已。譬如吾開設一肆。須資本二百元。吾自認二十元。餘外一百八十元。分作十八股。請若干人承認。籌辦之日。先繳若干。至成立日一體繳足。舉一監察員。監察店務。且其店中一切

事務皆由創辦人獨自主張。除關涉添股或發生大不幸外。毋庸更請股東商議。只每年開一股東會。報告帳略及分發紅利而已。官利則與尋常相同。其三。即大規模之公司是也。但一萬元以下之資本者。十之九不照公司條例辦理。亦無所謂無限。亦無所謂有限。一切事務。由經理一人負其全責。唯其資本在一萬元以上者。爲慎重計。爲信用計。始按照公司招股之辦法。一切章程。須悉據公司條例辦理。不能逾越。且須呈報農商部立案。然此種招股辦法。非大資本不可。如小資本。即無須乎此。蓋如此一舉。規模必大。開支必浩繁。公司尙未及成立。而先耗費不少矣。各大都會。往往有數萬元之資本。而不按公司條例辦理者。其創辦時之招股方法。仍照前二者之地方習慣法辦理。只一經理。一監察。經理且不出於推舉。而由創辦人自行兼理。店中事務。仍以經理一人爲主腦。蓋一則可避去法律上之各種程序。二則創

辦人可自出主張。而在各股東苟深信其爲人。亦不必多所主張。定欲按照公司條例辦理也。故名爲招股。實即合夥之變相。

此外合夥與招股又有一大不同之點。合夥不分官利。不分紅利。而招股則每年必須給股東以一筆官利。合夥凡合夥員對於店務。平均負責。而招股則由經理一人負責。股東有時雖亦不免與經理聯帶負責。然其責較輕。有推諉之餘地。非如合夥員之無可逃避也。又合夥不論合夥員多寡。一體平等。對店務均有權利。而亦均有義務。招股則股東之權利義務。皆有一定之限制。而唯經理一人處分店事。此即兩者之區別點也。但此所謂招股者。係指尋常店鋪之合股而言。均按習慣法辦理。在法律上可屬諸隱名合夥。而非大公司之招股。一切須按公司條例辦理也。蓋此書既爲小資本籌集法。當然爲一萬元以下者。無須乎具有大公司之規模也。故此書所言之

招股皆屬於尋常商店之合資行爲。不得以大公司之招股爲比例也。

第五節 發行社債

上言籌集小資本之三方法。皆在未創立時爲之。必運用此資本。而後始得成立也。若此所言發行社債。則非成立以後。不能爲之。此實與上述三方法大相懸殊者也。

發行社債之方法。即當一商肆成立後。以資本不足。不能擴充。招股既有窒礙。借款合會。又虞不足。且亦有窒礙之處。乃以商肆名義。發行一種社債。蓋即以商肆爲擔保。向無數人借得鉅款也。發行社債。須先擬定章程。其至要者有五端。第一確定名稱。第二確定擔保。第三確定償還期。第四發行及償還方法。第五利息。更要者。將商肆內容及担保物詳細示人。使人知其內容之可恃。而踴躍認購。非然者。人對其商肆之信用。先自懷疑。起一種不

信任之心思。縱利息優厚。償還期縮短。亦不足以令人一顧。且利息愈優厚。還期愈短者。人愈疑爲不可恃。縱有認購之心。亦將踌躇不前矣。故非商店信用卓著。以極誠切之態度。極真摯之語言文字。將內容真實不欺告人者。必不可得而集事。迨信用既立。然後研究章程上之五要點。以普通情形言。社債名稱大率即以店舖之字號爲名。如字號爲甲。則曰甲社債。或甲社短期債。無多大研究也。確定担保。大半即以商店自身爲担保。如商店中有一固定之收入者。則更爲妥善。即以此固定之收入爲社債之担保品。倘無此項收入。則以店中之存款爲担保。如有一千元存於某銀行者。即聲明以此爲担保。一方並通知某銀行。非將社債悉數償還後。不得提取。如並此而無有者。則以貨物爲担保。聲明非俟社債還清後。某項貨物。店中不得處分。其外更有另託當地有力之商舖或有力之人物爲担保者。蓋担保一事。至關

重要。苟担保不能確實。其社債本身。即在在有動搖之虞。前途實多危險。人必不樂購也。至償還期。則須視店舖之情況及社債之數目而定。大率信用欠佳而數目少者。以三年爲期。一年後即開始償還。若信用甚佳而數目鉅者。則以三年爲開始償還期。至六年償清。然亦有至十年者。不過時須十年。恐人未必樂購。且利息太厚。於店舖自身亦有不利也。發行及償還之方法。可仿照國家或地方發行公債辦理。譬如發行五百元之公債。每票二十五元。分二十票。每票以九五折發行。實收四百七十五元。利息年利一分。分三年歸還。每年還本三分之一。第一年應攤還利洋五十元。本洋一百七十元。第二年應還利息三十三元。本一百七十元。第三年應還利息十六元。本一百六十元。至還本之先後。應以抽籤定之。如信用佳而款額鉅者。利息可減至每年六厘。或八厘。如信用不甚佳者。爲招徠計。發行價額。可減至九折五。

百元實收四百五十元。此在當事者之斟酌情形如何以爲斷也。又或發行社債後。營業發達。其所發之債票。可一年內即收回者。至第一屆還本之時。即可先行聲明。更改章程。將二年分還之債票。一氣收回。債權者當亦不致拒絕。即不允許者。吾亦可將此款項。或存入銀行錢莊。或作資本擴張營業。均無不可。蓋一方雖須出利。一方仍可生利。不至折閱也。至社債之性質。則與普通債務無異。與存款亦無異。苟有他種方法可以籌集者。即不必出此程序繁雜之債票。或向銀行錢莊借貸亦可。或私人出名借貸亦可。或合會亦可。其所以然者。必有爲難之處。或則銀行錢莊誠信尙未相孚。未肯通融辦理。或則拆息太大。不堪負擔。而私人借款與私人合會。又有不便啟齒之處。或前債未還。或親戚寥落。而合夥與招股。又恐損及後日店中之利益。有種種不便。於是創此發行社債方法。以吸收許多資本。且不致損及後日店

中之利益。又不致出高厚之利息。既無合會之煩瑣。又免去私人借款之周折。此在歐美各國。店舖中行之甚多。唯在吾國。則尙少概見。然既有此方法。吾國商店亦儘可仿行。苟能運用得宜。亦籌集小資本之一道也。

發行社債之方法。與招股大率相同。應於事前擬定章程。招集十數知己。報告內容。請其勸認。譬如發行一千元者。每五十元爲一票。每人認一票。則二十人即可集事。如五百元者。十人即可集事。且每人認購之數。不必一定。或一票也。或二票也。均無不可。使一人而認購二票者。則一千元之社債。只須十人即已滿額矣。其招募之便利。實較零星以私人出面向友戚借款者爲多。但有一事必須注意者。凡發行社債。第一必須先將店舖內容。以誠摯之態度。掬以示人。對於知交而有力者。更不妨以帳冊報告之。使之信任不疑。第二對於担保之物件。必須亦以真確。不可含糊。使人有所疑懼。第三

發行社債之原因及其用途。必須告明大眾。不可使人懷疑。蓋必人不懷疑。而後踴躍認購。否則人將以吾爲滑頭。視吾爲騙錢。而不吾允矣。是故請人認購社債。意思必須真切。態度必須謙恭。言詞必須誠懇。且須說理詳明。其進行之方法。一如私人借款。與夫合會合夥招股事。若稍存浮滑。則人將望然而去矣。是實籌集資本者亦必須知之者也。

或曰。商店發行社債。在吾國尙屬罕見。且人既肯認購債票。亦必肯借款於吾。且何不向銀行錢莊告貸。而必出此創見之事。未免太奇太笨。應之曰。發行社債。雖爲創見。然世界既有先例。吾亦何妨舉行。且可藉此以動人之好奇心。此其一。私人借款。未必能全體一致。須分途進行。名爲簡單。而實繁瑣。合會可免此矣。然年限太長。牽涉太多。均不若此之有一定章程。且借款而少。仍虞不足。借款而多。必須担保。担保於甲者。不復能担保於乙。更不

能担保於丙。勢必發生問題。若發行社債。只須一重担保。卽已足矣。且發行社債。可託人輾轉勸購。使一人能勸三人來購。則二十票亦只須七人足矣。尋常借款。雖亦可介紹。但介紹人負責甚重。苟非至好。決不肯爲。而此則介紹人絕無責任。樂得爲之。且九五發行。臨時即可收回。五厘拆息。更容易使人滿意。而尋常借款。則不能也。此其二。商店苟有信用。自可向銀行錢莊借。借。其便利實較尋常借款與發行社債爲多。然向銀行錢莊借。利息異重。還期太蹙。每至結帳之時。必須還清。且向銀行錢莊借。必先有確實之信用。與確實之保人。而後始可。而保人又負重大責任。請人担保。殊非易易。故不若出此一途。且吾之述此書。專爲籌集小資本而設。人而欲籌集小資本。必爲資本不多者。其人而能向銀行錢莊取款。其店舖而能使銀行錢莊相信。則必不至再欲設法小資本者。故籌集小資本。發行社債。實亦爲其一端。

此其三。有此三者。則商店發行社債。亦爲籌集資本之一種辦法。非不可行者也。但又有一言者。發行社債之數額。應與其店舖之地位相準。如其店只有五百元資本者。則發行社債。至多亦不得過五百元。否則人將以其資本小而借款大。必裹足不前。又收款處所。最好委託信用較宏之店舖。勿自行辦理。俟款項齊後。再由代理處彙送本店。如是則對外可以使人加一重信任。債票容易銷售。不至無人過問。而對於自身。亦不至化整爲零。可以確定用途。若自行收款。不特易使人不信任。而款項之來。未必同時。或先或後。或速或遲。收款者即不免隨到隨用。化整款爲散數。於用途一節。實至可懼。蓋發行社債。其用途必須確定。否則十之九失敗。又發行社債。認購者既不必在同時。繳款者亦未必在同時。往往於章程上訂明某日開始發行。某日截止。而此開始至截止之日。至少必須一月之日期。繳款者亦即可在此一月

中隨時付款。苟不倩人代收。直接收受。即難保不有隨到隨用之弊。故爲對外易得信用計。對內確定計。用途不可不委託一信用宏大者。爲收管發行之機關。此亦發行社債者所不可不注意及之也。

第六節 招集存款

招集存款。亦爲籌集小資本者之一方法。與上述之發行社債相同。必須爲店率已成立者。譬如吾創辦一店舖。資本一百元。以營業急須擴充。或有不得已時。須增加資本。則於尋常借款合會合夥招股及發行社債外。更可設法招集存款。招集存款之方法有二。其一爲整存零還者。在小雜貨舖及煙紙店中多有之。其二爲普通之存款。由店舖出息還本。此則尋常店舖中有之。前者不必有鉅大之信用。且無須出息。後者則非信用昭彰。殆無人敢來。然前者不能絕對謂爲存款。蓋其辦法。大率存款者於每月之初。或每

月之底。躉付出三元或五十元。立一担保。自後在此二月中。凡來購物或兌錢者。概不付款。悉以担保爲憑。至月底再行結算。多者退還。少者補找。每月一結。亦每月一存。其性質實異於存款。然在商店中。大可獲利。蓋使一店中有如是者十家。每月之初。即有三百元或五百元之躉款收入。可以之爲一種資本。而爲運用。即其對於上行。亦可持此以周轉。假使以資本不足一百元之商舖。其營業當然有限。然使有此五家。即可驟多一百五十元或二百五十元之資本。大可發展其營業。且有此一舉。凡此五家之購買物件者。必悉萃於是。而不他去矣。故此種存款。雖以嚴格言之。不得謂爲存款。然於店舖中。實較存款爲更善。蓋既可運用其資本。又可不生利息。更可得買客。發展其營業也。至普通存款。則與存於銀行者無異。分定期與不定期二者。定期則利息較優。不定期則利息較薄。蓋定期存款。非至一定期限。不能取款。而

不定期則隨時可提取也。商店中果能有與其資本相等之存款。或存款數竟超過其資本。則可運用之以大發展其事業。較諸發行社債。更爲佳良也。

雖然。商店非銀行錢莊可比。資本小者。人更不信之。將如何而可使人來存款乎。曰。是在善運用其方法耳。譬如吾開設一小肆於此。凡平日見有來購物者。先謁誠以招待之。廉價以歡迎之。如其來購物頻頻者。必爲近地之隣居。更茶烟以待之。虛詞以悅之。中國家庭中舊制。大率主婦握權。故對於主婦。更宜竭誠周旋。有時且露其店中資本充足信用卓著之意。迨既雙方熟識。則進一步勸其存款生利。以極誠懇之態度。極恭順之語言。使之動聽。使其平日購物多者。資本不十分充裕者。則勸其用前法存款。並不妨與之直談一切。而於其所購之物。則稍爲廉價。以爲招徠之條件。譬如平日購物貨五角者。使能先行存款者。則可打一九五扣。減價四角七分半。如是則

彼自歡迎。允許如前法存款矣。蓋在存戶方面。每月不過先付三五十元。其有物可購。並無不利之處。而物價打九五扣後。更較臨時付款購物者爲便宜。遲早總須出錢。不過早付一月。而卽能得一九五扣之便宜。亦何樂而不爲。況又款項無多。更易於從事。故此種辦法。在存戶實有利無害。苟平日常中能稍稍與之聯絡。此種辦法。即可有成。而在店舖。則可運用之以爲資本。以發展其店務。若對於後法。則較爲煩難。蓋存戶方面。未能十分信任。未易得其允許也。且使利息過薄。存戶必有所不願。利息過厚。在店中固不免多受損失。而在存戶方面。亦起不信任之念。故非相交有素。十分要好者。總以不啟齒爲佳。而但勸其用前法存款。蓋前法存款。兩利之道。且亦極易辦到者也。故用後法者。必先雙方感情甚厚。可以共患難者。而後以真誠之態度。懇切之意思。與之相商。更出以極和緩之語言。極詳明之計畫。與之開誠布

公以招徠其存款。然後再察其人之性情景況。以相機行事。或勸其定期存款。或勸其不定期存款。或與以厚利。或與以薄利。其方法一如前述之借款。必須交情夠。性情熟。知其景況。諳其所喜所惡。察其地位職業。而後迎機而入。始可有濟。蓋名爲招徠存款。實即與借款無異。不過其名目稍有不同。償還之期。不定自吾。而定之於存戶耳。此實招集存款之方法。亦爲籌集資本之一道。足以發展其營業者也。

此外一事更須注意者。凡招集存款。其存款之數。不可超過全店資本之總額。否則人將不吾信。譬如吾勸人存款於吾者。使欲其存款二百金。則吾報告其店鋪之資本金。至少必言四百。否則人必懷疑而起不信任之心。但亦不可過誇。過誇人亦懷疑。譬如二百元資本之店。告人最多五百。如言一千二千者。人必不吾信矣。最佳者貌似極誠摯。言似極真切。態度似極要。

好在吾實是自吹。在人猶疑吾爲自謙。有時且故露其破綻。使人知吾實不止此。於是信吾之心益篤。任吾之心益專。吾不啟齒則已。苟一啟齒。萬無不成之理。但信用必須確實。根抵必須牢固。而後方可。否則卽爲滑頭。爲欺騙。一時雖或得達目達。究竟必致身敗名裂。古人所謂內方而外圓。胆大而心細。誠不虛語也。至如何貌似誠摯。如何言似真切。如何態度似極要好。則不可以言語文字形容者。唯在人之相機進行。卽在自身亦不能預爲確定者也。古之帝王。其籠絡人心之法。卽用此道。試思人心尙可籠絡。使之赴湯蹈火。毫不推辭。而況此區區之存款。故苟得其法。蔑不濟也。且此亦不只招集存款爲然。卽上述五種。亦應善用此法。人而不向人籌集資本則已。苟其欲焉。非此不可。

第七節 儲蓄

籌集小資本之方法。上已述之矣。一曰借款。二曰合會。三曰合夥。四曰招股。五曰發行社債。六曰招集存款。大率已盡之矣。然此六項方法。無論何者。必須仰面求人。求之之權。雖在吾。而成否之權。尙在於他人。固非吾之所敢自主也。有時以交情甚密之人。萬無可拒絕者。竟不獲命。有時用盡種種方法。自謂能顛倒其人於不自知者。亦竟失敗。故求人之舉。非至萬不得已時。慎勿用之。且非十分有把握者。亦惟勿爲之。蓋事而成。固爲人所制。事而不成。更貽口實。爲人所輕視。故諺曰。求人不如求自己。求自己乃可高下在心。成固最佳。不成亦無害。仰面求人。終非得策。此亦籌集資本者所不可不念。茲在前。常目在之也。

自求之道。奈何。儲蓄是也。今試以一人計。每人每日少吃香烟十枚。卽一百文矣。一日一百文。一月卽可一元餘。試再加以一家中每日無謂之浪

費亦一日以一百文計。一月亦須一元餘。合計之。是每月已有三元可節省矣。誠以此節省之三元。每月存儲於儲蓄銀行儲蓄部中。以複利計算。五年取本。即可得本利洋二百二十元。十年取款。可得洋六百十元。十五年取款。可得洋一千二百二十六元。二十年取款。可得洋二千二百二十九元。每月不過存入三元。而其結果。有如是之可驚者。故苟有心籌集資本。創辦事業。不必外求。而亦無待於外求。只須每日將可省者。一律節省。滿一月後。即存儲於銀行儲蓄部中。以每月一元計算。一年爲限。亦可得十二元三角九分。以之小本經營。亦可發展。況可省者。萬不止僅一元耶。今各銀行儲蓄部中。多有一種儲蓄盒。凡存款兩元者。即可向之借用。形如小撲滿。可貯票小洋一百角。取回後。每日可以應節省之款。投入其中。投滿後。持入行中。由銀行當場開視。檢核數目。折合大洋。作爲存款。再調換定儲蓄盒。貯滿後。再去存

息。如是輾轉行之。循環不已。即不然。自己買一小撲滿。一撲滿約可收小銀元五百角。合大洋四十元。試以每月貯二角計。一月即可貯六十角。不及十月。即可貯滿。縱不存儲銀行。以之爲小商人。亦可發展其事業。此實籌集資本之最好辦法。可無須仰面求人。而得達其目的者也。

銀行中儲蓄之方法。共有多種。一特種。二活期。三定期。而每項中又分多項。特種儲蓄存款。分活期。定期。長期三種。活期儲蓄存款。分馮摺存付及憑送金簿支票存付。定期儲蓄存款。分整存整付。整存支息。整存零付。零存整付四種。茲將儲蓄銀行之儲蓄章程錄下。以供觀覽。

一特種儲蓄存款辦法

社會生活日高。生利之道。日難一日。自食其力者。積有餘貲。恆苦無法運用。以謀優厚利息。本行辦理儲蓄。素以輔助社會爲職志。故特設特種儲

蓄存款三種。以代各存戶經營資本。而謀優厚利息。其辦法如后。

甲 特種分期儲蓄存款

存入數目 每月一元起碼。至一百元爲止。期限至少二年。利率週息九厘。三年期週息一分。均以半年獲利計算。

儲蓄手續 存戶於第一次繳款時。須簽填本行印就之一種志願書。聲明自存款之日起。在訂定年限以內。無論本息。只存不取。

繳款日期 除第一次繳款不能規定日期外。以後即須於每月十日或十日以前繳入。不得過期。預繳者聽。如在訂定年限以內。有一次不能按照規定日期繳款。則該月所繳之款。即不算息。如有二次遲繳。則自該日該月份起。以後所繳之款。均按六厘起息。如有三次或三次以上。不能按期繳款。則前後所繳之款。均照四厘計息。

乙特種定期儲蓄存款

存入數目 以一百元起碼。至五千元爲止。一次存入。非到期不能取付利息。期限二年。利率週息九厘。每半年算息一次。轉入下期。利上生利。例如存本洋一千元。二年到期。可得本息洋一千一百九十二元五角一分。

丙特種長期儲蓄存款

存入數目 以一百元起碼。五千元爲止。一次存入。非到期不能取付本息。期限四年。利息週息一分。每半年算息一次。轉入下期。利上生利。例如存本洋一千元。四年到期。可得本息洋一千四百七十七元四角三分。凡特種儲蓄存款。如未到期。存戶不能取付存款本息。如存戶有急需時。可持摺向本行抵押。期限至多六個月。押抵數目。不得超過所存本息九折以上。

二、活期儲蓄存款

甲種 此項存款。由本行發給存摺。每次滿大洋一元或銀一兩者。即可隨時存入。惟存入總額。不得過五千元或三千五百兩。利率週息四厘。每逢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各結算一次。併入本金。利上生利。未得結算期。不得支息。惟以上所規定之利率。本行仍得參酌市面情形。隨時改訂。

乙種 此項存款。由本行發給送金簿及支票簿。以備存戶存取款項之用。第一次存款。至少須三百元或二百兩。但總額不得過五千元或三千五百兩。利率週息三厘。（利息以市面關係。本行得隨時改訂）存戶餘款。只十元或十兩時。不得再簽用支票。須將剩餘之支票。送還本行。將餘額支出。以清手續。

三定期儲蓄存款

甲整存整付

此項存款。至少須有銀元一百元或銀一百兩以上。一次存入。訂明期日。由本行發給存單。到本憑單支取息利。其利息如下。三個月週息五厘。半年六厘。九個月七厘。一年八厘。二年以上九厘。

乙整存支息

此項存款。期限至少在一年以上。存款金額。至少須在大銀元五百元或銀五百兩以上。得按訂定日期。支取利息。到期取本。支取利息之期。由存款人於存款時指定。每一個月或每三個月每半年每一年。支息一次。一經訂定後。不得更改。存款之時。由本行發給存單。每次取息。憑單支取。期滿憑單取本。其利息與整存整付同。

丙 整存零付

此項存款。至少須有大銀元一千元或銀一千兩以上。一次存入。由本行發給存摺。按月憑摺支取本利。其利息依其期限爲準。一年期週息五厘。二年期週息五厘半。餘均以此類推。每多存一年。加給半厘。遞加至九厘爲限。其辦法以其有利息及本金。按存儲年期。平均按月付還本利。期滿本利付清。如一次存入大銀元一千元。一年期。每月付還本息八十五元五角九分。二年期。每月付還本息四十四元另五分。三年期。每月付還本息三十元三角五分。四年期。每月付還本息二十三元六角。五年期。每月付還本息十九元六角三分。六年期。每月付還本息十七元另六分。七年期。每月付還本息十五元二角八分。八年期。每月付還本息十三元九角九分。九年期。每月付還本息十三元另四分。十年期。每月付還本息十二

元一角一分。

丁零存整付

此項存款。每次存入之數。以大銀元一元或銀一兩爲最少數。內本行發給存款。依期存儲。到期憑摺支取本利。存款日期。由存款人於第一次存款時指定。每月或每三個月每半年每年一年均可。但訂定後。可得更改。利息以存一年。週息六厘。存滿二年。週息六厘半。每多存一年。加給半厘。遞加至一分爲限。存滿六個月。結息一次。併入本金。利上生利。列表於後。（下表按每次確定日期之存款計算。如存入存款時。與訂定日期或前或後。均按日期計算利息。）

零存整付存款年限本利表

定期年限	每月存洋二元	每月存洋三元	每月存洋六元	每月存洋十元	每月存洋十五元
------	--------	--------	--------	--------	---------

一	年	二〇・三三	三七・一七	廿四・三三	一四八・六九	一八五・八六
二	年	二五・六三	七六・八八	一五三・七六	三〇七・五二	三六四・三三
三	年	三九・九九	一一九・九八	二二九・九六	四七九・九三	五九九・九一
四	年	五五・八四	一六七・五三	三三三・〇六	六七〇・一三	八三七・六六
五	年	七三・五七	三三〇・七二	四四一・四三	八八二・八六	一〇三三・五六
六	年	九三・四八	二八〇・四四	五六一・八七	一一二・七五	一四〇二・一八
七	年	一二六・二四	三四八・七二	六九七・四三	一三九四・八九	一七四三・六一
八	年	一四二・五六	四二七・七三	九五五・四六	一七二〇・九二	二二三八・六四
九	年	一七三・〇三	五二九・一〇	一〇三六・二二	二〇七六・四三	二五九三・五二
十	年	二〇三・三六	六二〇・一四	一二二〇・三三	二四四〇・六二	三〇五〇・六六
十一	年	二三六・八五	七二〇・五五	一四二二・〇八	二六四二・一六	三三三二・七〇
十二	年	二七三・九〇	八二二・一一	一六三二・二四	三二八四・四六	四〇五三・五七

十三年	三二四・三六	九四三・〇九	一八六・一九	三七七・三六	四七一・五〇
十四年	三五九・三三	一〇七・六七	二五五・三三	四三〇・六六	五三八・三五
十五年	四〇八・六八	一三六・〇四	二四五・〇九	四九四・一七	六三〇・二一
十六年	四六三・一九	一三八九・五八	二七九・一五	五五八・三〇	六九四・七八
十七年	五三三・三〇	一五六九・九一	三二九・八二	六二九・六五	七八四・九六
十八年	五九・五七	一七六・七〇	三五七・四〇	七〇七・八〇	八八四・三〇
十九年	六六二・五八	一九八七・七五	三九七・四九	七九五・〇九	九九三・六七
二十年	七四三・一〇	三三九・二九	四四八・五九	八九七・一八	一一四六・四七

以上儲蓄存款章程。係得之本埠著名之金城銀行儲蓄部者。其外各銀行儲蓄章程。大率類是。得其一即可反其三。蓋其關於儲蓄存款之辦法。固千篇一律。縱有小異。亦必相差不甚遠也。至存戶存入時之程序。及存入後之一切辦法。亦有一定章程。茲爲儲蓄者周知計。再錄之如下。

一 儲蓄款項。大銀元以本埠通用洋元爲本位。銀兩以九八規元爲本位。凡以角洋銅元及他種非本埠通用貨幣者。按照市價折合計算。

二 初次存款時。存戶須將簽字或圖章式樣。填明印鑑。交於銀行。以憑核對。如存戶憑存摺或存單取款者。亦可面商。惟以後或有遺誤。銀行中不負責任。

三 整存整付存款。在未到期以前。不得支取本息。如有特別原因。必須支取者。須商得銀行同意。其利率按週息二厘計算。不滿半年者。概不付息。如到期時不來支取。不另生息。但仍轉期續存者。得按此期日繼續起息。

四 整存支息存款及整存零付存款。在未屆到期支款之前。存戶欲支取本息時。須商得銀行同意。並將以前已付之款。如數扣回。其利率按照

週息二厘計給。不滿半年。概不給息。

五 零存整付存款。如中途不願續存。則已存之款。仍按原訂利率計算。到期支取本息。如中途必欲將已存之款支取。須得銀行同意。方可支取。銀行應將已付利息。如數扣回。改按週息二厘計給。存款期滿五年以上者。按週息四厘計給。不滿半年。概不計息。

六 存摺或存單如有遺失事情。存戶須立將存摺或存單號數。戶名。存款數目。及遺失緣由。通知銀行。一面自行登報聲明。如滿一個月並無糾葛。得覓妥保。至銀行補領新摺或單據。照常收付。

七 如有將存摺或存單轉讓於人或移轉於承繼人時。應由原存戶於存摺或存單上。批明轉讓等字樣。加蓋簽章。並由承受人將簽字圖章。交存銀行。更名註冊。若有將圖章遺失。簽字僞忘等情。須覓保來行證明。

八 凡以票據支票來行存儲者。由銀行先給收條。俟款實在收到後。交還收條。入冊起息。

九 存單存摺之年月日及收付數目等項。須由銀行填註。存戶不得自行填寫。或塗改補挖。

十 凡章程上未載事宜。悉依儲蓄銀行則例辦理。

以上十則。亦錄自金城銀行者。純根據儲蓄銀行章程辦理。凡有言儲蓄者。得此即可知其內容。可不必另有所求矣。故使人而有意籌集小資本。欲發展或創辦事業。而又不甘心仰面求人。向人告貸乞憐者。只有此途。最為簡捷。而又最為確實。苟每日能節省銅元二十枚。一月即可積存二元。以之存入銀行儲蓄部中。一年歸還。亦可得到二十四元七角有奇。以之創辦小本營業。綽乎有餘。如能存放五年或十年。則可得到二百元或四百餘元。

大可發展一切。夫人即至窮。每日總可節省二百文。蓋以吸食捲煙或小兒閒食之費。每日亦須如許也。能將此款節省。投入儲蓄盒中。改爲儲蓄。則一年而後。其所希望之小資本。即已由自身籌集。不必再求他人矣。故儲蓄一事。實爲籌集資本之求己方法。

此外各地又有儲蓄會者。雖亦供人儲蓄。然不合於籌集資本之用。蓋爲期太長。須滿十五年始行還本。而又利息太薄。例如每月儲蓄二元者。以十五年計。應付五百四十元。然其所還者。僅有五百元。雖有紅利可分。特亦微乎其微。不過百分之十。遠不逮存儲於銀行。年限既可短。可長。利息又較爲優厚。不過儲蓄會儲蓄章程中。每月例須開獎一次。特獎三萬元。頭獎二千元。然此本儼倖性質。並非必得者。往往有儲蓄滿十五年。竟一獎未得者。蓋每三千號。只得獎一號也。且每月付款三元。不過當全會四分之一。即得

頭獎亦不過五百元，特獎七千餘元，較諸買彩票更希望爲少，故以籌集資本而從事儲蓄，應儲蓄於銀行中，若誤入儲蓄會，必不能滿其意志也。

以上七項爲籌集小資本之方法，前四者爲創業之前所應爲者，中二者爲創業後謀添本發展者所應爲，後一者爲儲蓄，係不求人之法，蓋仰面求人，終無絕對把握，即幸而有濟，亦必多所束縛也，方法既說明矣，下再詳言其計畫，自十元以至一萬元，兩者苟能得是，籌集資本不難矣。

第二章 籌集資本之計畫

籌集資本之方法，大率一致，其變異者甚微，若計畫則大小不同，十元之計畫若何，百元之計畫若何，千元之計畫若何，萬元之計畫若何，不可執一而論，然在借款、合夥、招股、招集存款等，尙可一致，款之多寡，無甚變更，惟合會與發行社債，則大有區別，譬如合十元之會與合萬元之會，其章程在

然不同。發行社債亦然。此章所載。自十元以至萬元。皆從合會及發行社債上說明。但發行社債。至少五百元。再少則可用尋常借款之程序。不必用社債名義。故自十元以至五百元。只詳叙合會辦法。五百元以上。即兼叙發行社債。其外若合夥則於十元五十元一百元等事言之。五百元以上。則不叙焉。因五百元以上者。苟自身一無資本。萬難與人合夥也。招股計畫。則於十元五十元百元五百元一千元五千元一萬元中叙述之。餘則或叙或否。或詳或略。不一定也。蓋可舉一反三。推而得之。不必逐節說明。徒惹人厭。以充篇幅也。至存款章程。簡章已詳言之。即可稍變通其法而用之。亦不復贅。

第一節 十元資本

十元之小資本。在中等以上人視之。固不值一哂。以爲是真淺者也。然在無資本者視之。則籌集此十元。亦決非易事。諺曰。窮十千。富十千。十千

之數。何足純袴者之一映。然已可將此分別窮富。則其重要爲何如。其甚不易得。又爲何如。今欲設法籌集此款。除向人借貸。或努力節省儲蓄外。則有三途。其一合會。其二合夥。其三招股。此三者之計畫。不能盡同。爰分別說明如下。

合會 合十元之會。多爲一摠會。爲數甚微。無用四總會或六總會也。合會之辦法。以十一人計。每人出資一元。合爲十一元。除去自身一會外。合計十元。第一次集合時。由首會簽一會簿。將會額及會員悉登明其上。並將以後集會日期及收會數目。一一詳載。由會員各蓋一圖章。以資信守。並選擇會員中一人爲司會者。以管理其事。集會一次。出資兩角。由收會者付給。會欸分配之法。大率輕會照付一元。收會者在收會期不付。已得者謂之重會。多付小洋一角。唯首會例不出息。仍照付一元。第一次集會後。從下月起。

每月集會一次。仍由司會者管理其事。凡收入付出登記及檢驗洋元等情。均由彼負責。如會員中無人堪此者。亦可由首會另聘會外員。如以搖骰爲得會之標準者。則司會者備具骰子一付。搖盆一付。扳成不同。先由司會者以紙寫明一二三四五等字。搓成紙團。散擲拾上。由搖會者自行拾取。誰得一者先搖。得二者次之。每次三搖。搖後仍安呈拾上。由司會者開盆。以驗點數。登入簿上。點色最多者。即爲得會。同點數者。以先搖者爲得會。如搖時不依規則者。無效。不能再搖。最先得者。收欸最少。每後一會。則多小洋一角。蓋由先得之重會。應付之利息也。故如爲末會收者。可實收得大洋十元。小洋九角。如於第二會上即收者。只收大洋十元。以後且須每次多付小洋一角。共付出大洋十元。小洋九角。蓋合月利八厘也。如爲接收者。則不必行此。只第一次集會時。大家言明。於會簿上載出。誰收第二會。誰收第三會。誰收末

會。每至集會之期。則由首會者挨戶收款。收齊後送至收會者收執。並於會簿上簽名蓋章。如恐爭執。收期會發生衝突。甲欲二會上收。乙丙亦然。則改用搖骰方法。於第一次集合時。即行搖骰。其方法與前述之搖會方法相同。點數最多者最先得會。最少者最後得會。亦載明會簿上。以後不復搖矣。即依次挨收。蓋如是可避去逐期搖骰之手續。且可省去司會者每期之薪金。如首會所合爲單刀會者。則與此情形大異。即於第一次集合時。會員到齊後。或言明挨收次序。或用搖骰法定挨收次序。由首會出一票據。交與各會員。不生利息。按期歸還。

合夥 以籌集十元之小資本。而從事於合夥。其計畫有三。其一招有同業。與吾各出資本五元。合創一業。然此必須自身先有五元之資本。而後可。若赤手空拳。勢不能也。其二招集肯出資本者一人或兩人。一人者出資

十元。兩人者各出五元。而以自身之勞力。作爲資本。以抵一分。如招集一人出資本者。吾之勞力爲十元之代價。兩人者。則以各出五元之故。吾之勞力亦作五元。以三分計算。其三招集一人出資本五元。兼出勞力。另外再招一人。只出資本。不出勞力。而以吾之勞力補入。將來利益所得。以四分計算。或以二分計算。吾與出資者再於二分之一中各分其半。

招股 十元小資本。本可不必招股。如必不得已。則應視能力所及。以定股數。如有一人肯認股十元者。則一股亦足也。但如此認股。失其本意。應先聲明。此十元股款。或作借款。由招股者於一定時期內償還。店中贏虧。無須過問。或以招股改爲合夥。一人出資本。一人出勞力。將來店中如有贏餘。應二人均分其利。如此則無後患。否則後日店務發達後。必起爭執。甚至出資者自居東家。而以吾爲經理。爲夥友。反逐吾於店外。故果有人一口氣認

全股者。必與之言明。否則寧謝絕也。蓋既稱招股。必自己先有基本股分而後可。故在習慣上不曰招股。而曰合股。既曰合。自必有以合之者。萬無自身一文不名。而曰合者。蓋所合者果何物也。故法律上又嚴爲合股與合夥之區別。合夥兼資本與勞力二者。勞力亦可爲資本之代價。而合股只合資本。不合勞力。故必須有股。而後可合。故最好辦法。以十元分作五股。以四股招人認購。而以一自認。如自身實無能力。而十元又不可缺者。則不妨改作十二元。分爲六股。以五股招人認購。而以一自認。暫不付款。或以生財作抵。如是則現日之目的。既可達到。後日又不至有糾葛矣。即有一人而認五股者。亦不妨允許之。如能於稍有贏餘時。或設法將五股分別購回。或以擴充營業爲名。增添股份。以自身之私款購買續股。譬如舊有六股。合十二元。續招六股。亦十二元。前此以五股歸人。一股歸己。今則反其道而行之。自認

五股。以一股歸人。或竟自己一人認購。則其基固矣。他人即欲與吾爲難。亦有所不能。蓋合股與合夥大異。其性質根本不同。不能以合夥之辦法。用諸招股也。

第二節 二十元資本

凡欲籌二十元資本。其辦法一與上述之籌集十元資本相同。借款固然。即合夥及招股。亦無甚差異。不過將其數擴充一倍。或人數增多若干而已。唯合會則只可加數。不可增人。蓋合夥之舉。本合一人者。可不妨改合二人。甚或改合三人。四人。合二人者。每人出資十元。以吾勞力加入。作全資本三十元計。合三人者。每人出資五元。以吾勞力加入。爲二十元。不過實收僅有十五元而已。合四人者。每人亦出資五元。實收二十元。如吾勞力抵作一夥。全資本可改作二十五元。招股亦然。如二元爲一股。須合九人。四元爲一

股。須合四人。蓋其自身至少亦須認購一股也。如必須實收二十元者。或增加一股。或增加二股。如自己所認者。或暫不付款。或以生財作抵。均無不可。故其計畫。與籌集十元者。無甚差異。但合會則祇可增加會員出款數。不能增加會員數。以時間太長。人多不歡迎。且事實上亦萬無區區二十元之會。而延至一年以外者。故會員之數。仍不得超過十一人。如以十一人計算。每人應每次付會款二元。重者加利小洋二角。收會者在收會期不付。故名爲十一人。除去收會者自身一會外。實收洋二十元。第二會即得者。合計全會。應付出大洋二十元。小洋十八角。收末會者。則付出二十元。可實收到大洋二十元。小洋十八角。故後收一會。即可少付利二角。多收利二角。早收一會。與其相反。多付利二角。少收利二角。如爲第六會收者。實收大洋二十元。小洋八角。付出則大洋二十元。小洋十角。在第七會收者。則實收大洋二十元。

小洋十角。付出只須大洋二十元。小洋八角。依此類推。即可知其概數矣。即十元之會。其計數亦然。不過其數較此二十元之會爲減半而已。若合單刀會。則或十人或二十人均無不可。其辦法一如十元之會。

第三節 三十元資本

籌集三十元之小資本。與籌集二十元或十元之小資本。無甚差異。有大力者。可擴充款數。有信用多朋友者。可增添人數。故對於合夥及招股。均無問題。蓋或充款額。昔之每五元爲一夥或一股者。今可變更十元爲一夥或一股。又或以人力不足。則增添夥數及股東。昔之二人者。今不妨增至三人。招股可如是。但合夥則尙須斟酌。蓋合夥須兼資本及勞力而言。有無其人。姑爲一大問題。即有其人矣。而店中是否需要多人。亦一重要問題。例如開一豆腐肆。三人已足。若再增一人。則其所有之資本。不足以供回旋。反致

一人坐食。有虧無贏。故合夥只宜添加款額。不必增加人數。除店中確能容納外。應須審慎爲之。必不得已。則以資本與勞力劃分。譬如招三十元之資本。其店中只可容納三人。而吾自身亦無資本可籌。則於二人外。另招一人。獨出資本。不出勞力。以吾之勞力爲之抵。仍作三份計算。而此一份。則由兩人承抵。後日獲其贏餘。如多九十元者。彼二人各得三十元。吾與出資而不勞力者。各得十五元。是亦可也。若營業雖小。而需人甚多。則多合一二夥。亦甚得計。此須視情形。何如爲斷也。至言合會。則其辦法。可本十元會。二十元會。而擴充其數。人數不必增加。仍十一人可也。每人每期付款三元。重者加小洋三角。每月一次。除首會實收三十元。實付三十元外。餘均有利息計算。第二會即收者。每期付小洋三角。全會應付二十七角。末會收者。除實收會洋三十元外。尚有會利小洋二十七角可收。收愈早者。出愈利會多。愈遲者。

獲會利餘多。其計算一如十元會與二十元。又如友朋甚多。而多數無力。每月付欸三元者。則可招十五人或竟三十人。每人每期各出二元或一元。但時間稍長。如十五人者。須十六個月滿期。三十人者。須三十一個月滿期。但此必須所招會員均土著或年輕者始可。否則三十一個月。須二年又七個月。不可謂爲短。萬一中途有一二人發生不測。而又爲已得之重會。則立生問題。勢必由首會賠償。故人數愈多者。時間必愈長。而首會所負之責任亦愈重。苟能避是。則以人數愈少。時間愈短爲愈妙。或以三十人作十五會。每人半會。則一年又四月。即可滿期。至合單刀會。則會員付欸。只有一。不必防此危險。人數多寡一層。可不生問題。十人可。二十人可。即三十人亦無不可。蓋只付欸一次。並無重會。故不虞有他也。

第四節 四十元資本

籌集四十元之資本。與三十元無甚大異。如合夥招股。則竟無區別。不過款額增加而已。但合夥至多不得過五人之數。除其所創辦之業。開設之店。必須多人者。不妨多合一二夥外。均係以少爲貴。蓋資本小者。其範圍亦必小。其事務亦必簡。使多合夥員在店股務。必有供過於求之勢。而虧耗大矣。故四十元資本之合夥。應以五人爲限。除自身一份外。儘多只可合夥四人。如四人尙嫌其太多。而所合者又無力出資本十元以上者。則應分別辦法。合出資者四人。每人出資本十元。自身以勞力爲代價。亦作十元。全夥以五十元計。分五股勻攤。所需人員。由店中出資招雇。名雖合夥。而實爲招股性質。舊式合股開店。本有是種辦法。又或每人十元。合計二十元。再招出資者二人。每人出資十元。合作一夥。而以吾勞力作代價十元抵入。亦作一夥。計全店分成四夥。出資兼勞力之二人作二夥。出資而不出力者各作半夥。

吾自身一夥。如有贏餘。以四份計算。如是則服務者只有三人。而款項則有四十之數。再不然者。一半合夥。一半合股。其法即先合一人或二人。共營一業。勞力少者作半夥。勞力多者作全夥。全夥不必出資。半夥者須繳半數。如以十元爲一夥。則須出資五元。集合而後。再缺若干。則以之招股。專招比較上有力出資者。譬如合夥已有兩人。連己身合三人。兩人各出半資半力。付出十元。尙缺三十元。則招三人。各出資十元。原合夥之三人。仍照合夥辦法。對店務一切平等。對於出資之三人。則以股東待遇。不能干涉店務。並除出資之三十元外。概不負責。此亦一不得已之辦法也。

合會之辦法。與三十元者同。惟每會每期。須各付四元。重者應付會利小洋四角。如所合者無人能每月餘四元。可以應會。則可招集二十人。每人二元。如嫌時間過長。可合二人爲一會。各居半會。仍十一個月滿期。但萬不

可招四十元。以人數太多。無此辦法。且時間太長。並非所宜。必不得已。則以四十人爲二十會。每人居半會。二十一個月滿期。况一方合會。一方仍可借款。正可並行不悖。如已借到二十元者。會款只二十元足矣。若借到三十元者。會款只十元足矣。若合單刀會。則人數正可不拘。十人固佳。卽二十人四十人亦無妨事。蓋合尋常之會。慮有後災。首會負責甚重。非至會期滿後。不能輕卸其責。而單刀會則只付款一次。收款一次。會員只有輕會而無重會。絕無後災。故雖人數稍多。亦無危險發生也。

第五節 五十元資本

五十元之資本。在中等以上者觀之。固微之又微。與十元相去無幾。而在絕無資本者視之。則十元尙爲零數。五十元則成整數矣。故合四十元之會。只有一摠。而合五十元之會。即有多摠者。又以合夥論。五十元以下者。結

合尙易五十元以上者。即不易矣。例如開一小酒肆。其能出勞力以服務店舖者。未必能有五十元之資本。故十元至四十元爲一級。五十元又似高一級矣。茲將合會合夥招股三計畫分別述之如左。

合會 一總會與單刀會。其辦法與上述之十元會、二十元會、三十元會、四十元會相等。不過增加其會款而已。如每人每期出資一元至四元者。此則須改爲五元矣。重會之會利。本每期小洋一角至四角者。此則須小洋五角矣。至多總會。在上海則另有辦法。其總數無一定。且亦甚少五十元之會。而須多總會。如在內地。則多爲四總會。共合十八人。四位總。十四位會員。以有總與非總之區別。故重會與輕會之付款數。每期各有不同。以適合五十元四角之總額爲度。除去四角付司會者外。淨收五十元。會利約當五釐左右。首總亦須出利。與衆會員同。茲爲便利合會者起見。列一詳細表如下。

俾合五十元之四總會者一見可知。

每期付出會款額

收會者全會付出額

第一期	每總各付大洋二元八角 每員各付大洋三元	全會實付出洋五十四元一角三分（首總坐收）
第二期	重會付洋三元三角 每總付洋二元七角 輕會付洋三元	全會實付出洋五十三元八角三分半
第三期	重會付洋三元三角 每總付洋二元四角 輕會付洋三元	全會實付出洋五十三元零三分（二總坐收）
第四期	重會付洋三元三角 每總付洋二元二角五分 輕會付洋三元	全會實付出洋五十三元五角三分
第五期	重會付洋三元三角 每總付洋二元八角 輕會付洋二元九角五分	全會實付出洋四十九元九角八分（三總坐收）
第六期	重會付洋三元三角 每總付洋一元四角五分 輕會付洋二元九角五分	全會實付出洋五十三元零七分
第七期	重會付洋三元二角三分 每總付洋二元八角二分 輕會付洋三元二角	全會實付出洋四十七元六角七分（四總坐收）
第八期	重會付洋三元二角 每總付洋二元八角	全會實付出洋五十二元四角二分
第九期	重會付洋三元一角九分半 每總付洋二元七角六分	全會實付出洋五十一元九角八分五厘

第十期

重會付洋三元一角八分
輕會付洋二元七角二分二厘半

全會實付出洋五十一元一角零五厘

第十一期

重會付洋三元一角七分八
輕會付洋二元六角六分

全會實付出洋五十元六角四分九厘半

第十二期

重會付洋三元一角六分二厘
輕會付洋二元六角零三厘

全會實付出洋五十元一角五分九厘半

第十三期

重會付洋三元一角五分
輕會付洋二元四角八分

全會實付出洋四十九元六角一分二厘半

第十四期

重會付洋三元一角二分
輕會付洋二元四角六分

全會實付出洋四十八元九角五分二厘半

第十五期

重會付洋三元一角四分
輕會付洋二元一角四分

全會實付出洋四十八元二角九分二厘半

第十六期

重會付洋三元零八分
輕會付洋二元一角

全會實付出洋四十七元四角五分二厘半

第十七期

重會付洋三元零五分
輕會付洋一元六角

全會實付出洋四十六元五角零一厘半

第十八期

每員付洋二元九角六分五厘
全會實付出洋四十五元一角四分五厘半

以上列表。上欄為每期重會輕會及總所應付之會款。下欄為每期收

會者所應付出全會之款。例如首總實收五十元。於一年半中須付出五十

四元餘。末會實收五十元。付出只須四十五元餘。兩相比較。一則出利四元餘。一則收利五元餘。唯總則爲例外。此亦合會之普通習慣也。卸會之期。每月一次。蓋區區五十元之會。分半年滿期。已覺其太長。若再分兩月一期。則須三年。在事實上固絕無者也。如果有之。則上列之表。又須變更。蓋重會未便太便宜。輕會未免大吃虧。其會利只合二厘半左右。於情理上太講不過。去且亦無一會員肯允許也。即以此表論。在上海方面。首總例不出會利者。對此固若甚吃虧。而在內地。首總亦須出會利者。視之實已太便宜矣。蓋以普通習慣論。會利應折合每月八厘。此則只有五厘左右。不過爲數甚少。且逐期拔本。精密計算。亦與八厘不相上下矣。又末會收欸。以表計應得五十元四角零五厘。付去司會者四角外。應餘五十元零五厘。此五厘或歸司會者所有。或歸收會者所有。均無不可。

合夥 合夥而至五十元。則非人數衆多不可。蓋使只合一人者。其勢必不允以吾之勞力。爲五十元之代價。故至少必集五人。每人各出十元。而後以吾之勞力抵入。亦作十元。計共六十元。作六股分派。但又不可過多。過多則人龐言雜。易於凶終隙末。故人數應以六人爲限。若事務較簡。不能容六人者。則應提高各夥之款額。以二十元爲一夥。招外夥二人。出資四十元。再設法招一只出資本者。使其亦出十元。而與吾之勞力相併。亦作一夥。蓋吾勞力仍作十元也。如有贏餘。以三夥分派。二人各得一份。吾與出資十元者亦合得一份。如恐半夥所得無幾。可另向人借款十元。暫爲墊入。但有一言須聲明者。合夥本合資本勞力二者而言。他人出二十元。亦未必不出勞力。而吾以勞力獨可抵作資本者。是必其職務倍於他人。或其力作倍於他人。而後始可。如是否則人將不吾容。吾甫啟齒。而人已拒絕吾矣。若他人只

出資而吾出勞力者。則非合夥之性質。是曰合股。蓋人以資本爲資本。吾以勞力爲資本。人出資而不出力。吾出力而不出資。是種辦法。應歸入招股方面。於下節詳之。

招股 招股之辦法。前已一再申述矣。最佳者。他人出資而吾獨出力。以勞力抵作股本。然此甚少。必須吾先有若干資本股份。而後才可招他人入股也。如以籌集資本五十元計算。或分十二股。或分六股。人出十股。或五股。而吾亦認二股。或一股。或借款以購入。或以生財作抵。然須基本堅固。後日不至發生問題。且人以吾先有基本股在。亦不疑吾爲虛騙。爲滑頭。而自踴躍從事。非然者。自身一無股本。而唯以勞力作抵。人且疑吾爲不可信。而相率裹足不前矣。故以勞力作抵。非信用素著。及才能出衆。爲人信仰。或佩服者。必難有成。非如合夥之本。應有勞力。且衆夥員隨時監察。共同服務也。

故合股與合夥。性質迥別。未可以合夥之辦法。施諸招股。此則招股者須明白者也。吾今不妨略舉一例。譬如兩人合夥設書舖。一人出三百元資本。一人出三百元代價之書稿。一任經理。一任編輯。則不成問題。易於辦到。若曰吾只出三百元代價之書稿。而招人出資三百元。購吾書舖之股份。則人將疑而却步矣。蓋彼亦不知吾果可恃與吾也。然書稿尙可出售他人。如生財之可抵。倘並此而無之。只曰吾後日出勞力在十元二十元之零數。人或尙可勉強五十元以上。卽有爲難之處矣。蓋合夥開店。彼亦職員之一。與吾平等。而招股。則股東殊無日日過問店務之權。且亦不知吾內容。無從過問也。此卽二者之區別點。故合夥不妨以勞力爲代價。而招股最好須自己先有若干基本股也。

第六節 一百元資本

五十元之資本。在無資本者視之。固爲整數矣。然尙不及百。一至百數。則更視爲巨款。不容易籌集矣。故五十元之會。尙有一總者。而滿百則四總爲多。甚有六總者。又五十元之會。例多一月一期。而一百元之會。則有兩月一期者。又如合夥開設店舖。五十元之店舖。尙有發起人只出勞力不出資本者。而一百元資本之店舖。則甚少不出資本者也。合股亦然。五十元之股。尙易合。而一百元之股。則非素有信用。或素知底蘊者。甚難爲力。借款更甚。苟自身無百元以上之資產者。欲向人告貸百元。正非容易。茲本上例。再將合會合夥招股三項計畫。分別詳記之如下。

合會 合一百之會。一摠甚少。有之。必有特殊原因。其辦法大率與十元會相彷彿。不過以款項較巨。或兩月一次。如兩月一次者。會利應較一月一次者增加半數。如一月者。重會多出一元。兩月者則爲一元半。首會則例

不出利。如四摠會則與上述之五十元會相同。不過擴充其數而已。如兩月一期者。則須變更其款數。重會例須每期多付會利半數。如以上表計。每期付三元三角者。應加增至三元五角。而將輕會減輕其付款之數。如三月一期者。更加半數。如以上表計。每期付三元三角者。至少須付三元六角半。將輕會減其數。故凡半年一期之會。輕會在第十五十六會上。大不可不出會費。十六會上。且有餘利可收。此不可不知者也。否則輕會太受損失。重會太占便宜。非事理之平。至如六摠會者。則又須變更。茲假定一百元之會。分爲六摠。每月舉會一次。其每期各員所付之會款與收會者先後共付出之款。再本上例列表如左。

第一期 每總各付大洋三元三角二分 全會實付出洋一百二十一元六角九分（首總坐收）
每員各付大洋七元

第二期 重會付洋八元一角 全會實付出洋一百二十元五角九分
每總付洋三元三角二分
輕會付洋六元九角

第三期

重會付洋八元一角
每總付洋二元九角五分
輕會付洋二元六角

全會實付出洋一百十二元一角三分（二總坐收）

第四期

重會付洋八元一角
每總付洋二元九角五分
輕會付洋二元四角五分

全會實付出洋一百十七元八角九分

第五

重會付洋八元
每總付洋二元八角
輕會付洋二元零二分

全會實付出洋一百零一元九角三分（三總坐收）

第六期

重會付洋八元八角
每總付洋二元八角
輕會付洋二元五角

全會實付出洋一百十四元八角七分

第七期

重會付洋八元五角五分
每總付洋二元四角五分
輕會付洋二元三角

全會實付出洋九十一元五角三分（四總坐收）

第八期

重會付洋七元八角
每總付洋二元三角
輕會付洋二元

全會實付出洋一百十元零七分

第九期

重會付洋七元四角
每總付洋二元二角五分
輕會付洋二元

全會實付出洋八十元零八分（五總坐收）

第十期

重會付洋七元二角
每總付洋二元二角五分
輕會付洋一元八角五分

全會實付出洋一百零五元六角三分半

第十一期

重會付洋六元七角
每總付洋一元八角五分
輕會付洋四元八角

全會實付出洋七十一元零三分（六總坐收）

第十二期

重會付洋六元六角二分
每總付洋一元六角三分
輕會付洋四元六角三分

全會實付出洋一百零一元九角六分半

第十三期

重會付洋六元五角二分
每總付洋一元五角二分
輕會付洋四元五角二分

全會實付出洋一百元零九分半

第十四期

重會付洋六元五角
輕會付洋四元零二分半

全會實付出洋九十八元一角一分半

第十五期

重會付洋六元三角五分
輕會付洋三元九角

全會實付出洋九十五元七角九分

第十六

重會付洋六元二角
輕會付洋三元八角

全會實付出洋九十三元四角九分

第十七期

重會付洋左元一角
輕會付洋三元

全會實付出洋九十元六角九分

第十八期每員付洋五元九角二分

全會實付出洋八十七元七角七分

以上列表。乃根據每月一期之一百元六摠合而分配者。一年半滿期。首摠實收一百元後。於此一年半中。應付出大洋一百二十一元六角餘。除此一百元外。會利二十一元。合一分二厘。末會收入一百元。祇須實付出洋八十七元七角七分。應多會利二十三元餘。亦得合利率一分二厘。非摠則不在此內。又末會收款。計有一百元六角四分。除將六角付司會者外。淨多四分。此四分或歸諸收會者。或歸諸司會者。均無不可。前五十元之會。司會

者每期取四角。此一百元之會。則取六角。此不同之點也。又六摠會之摠。較四摠會爲便宜。故六摠收一百元。只付出七十元。其利實有二分奇。此亦六摠會特別之點也。如其期限。延常至三年。每兩月舉卸一次者。則於利率方面。又須改更。大約亦增高重會現有利率之半數。如八元一角者。應更爲九元。而以餘分配於輕會。使之減少付款。

合夥 合五十元之夥。已難合矣。合一百元之夥。更爲不易。故欲合一百元之夥。非自身有極大之勞力。萬不能一文不名。或者資本雖小。事務甚繁。非容納十人以上者。其肆不能開設。則亦可也。蓋可以一百元分作十夥。以十元爲一夥。除自身不出資本外。再招出資而又出力者九人。亦可成事。然以一百元之店。而能容納十人者。甚少概見。無已。唯有雙方並進。或一方合夥而一方再謀借款。或有生財者。以生財抵其應出之資本。再不然者。一

方合夥。一方再合股。例如一百元之資本。以十股計算。合夥四人。合股五人。如有贏餘。以十成分攤。五成歸合夥。五成歸合股。但合夥亦出勞力。未必肯與合股者平分權利。則可事前說明。贏餘中再酌提二成爲勞力者之報酬。或合夥人員平日酌提薪水。以資酬勞。否則自身分文不名。而欲人與吾合夥。一百元情理上雖或有之。在事實上恐甚少概見。反不若招股之或有成事也。

招股 以一百元資本論。招股實較合夥爲易。蓋合夥必限於內行。而營一百元之小資本業務者。未必皆有一百元可以立提。且亦不願與分文不名者合夥。故甚非易事。招股則可免是。既不必限於內行。而又可以向大有力者設法。在大力者視百元正如土芥。苟欲之以利。動之以情。或不難於吐談之間。慷慨從事。但此亦甚危險。最佳分招小股。或十元一股。或二十

元一股。則吾雖自身不有基本股份。一年半載而後。苟稍得活動。或以私人名義。或以店舖名義。分向各股東設法買回股票。一票亦可。兩票亦可。不及二載。此店即可爲吾所有。否則使一百元之股。爲一人所有。即難設法矣。後日萬一發生問題。勢必彼爲東而吾爲夥。數歲辛苦。悉爲他人。其事甚爲危險。故以自身亦購認一二股。最爲妥善。不得已而思其次。與其招大股。毋寧招小股。再不得已者。事前須即言明。彼出資而吾出力。勞力亦抵作股本若干份。如是方無後災。然他人未必允許。即允許矣。其權利亦至有限。故不若招小股之易於成功。且易於買回。更易於操縱。此實招股者必應注意者也。

第七節 二百元資本

籌集二百元之資本。其辦法與籌集一百元者相同。如言合會。亦大率爲每月一期者。唯將其數目。加一百元擴充一倍而已。又如以款項過多。每

次集會。須舉行一次宴會者。應以全會作二百十元計。以九元爲酒食之費。一元爲會例。即付諸司會者及僕役等。故合會總額。須合二百十元之數。否則以二百零一元計。若首會交友廣闊。能合一摠會者。則首會例須於第一次集會時。設宴款待各會員一餐。此款不在會額中提取。而由首會單獨出資。純爲首會之義務。但凡一摠會。首會例不出會利。如實收二百元者。全會亦僅付出實款洋二百元。且一摠會不限於十八人。大率隨其意志爲定。或十人。或十五人。或二十人。以廿四人爲最多額。每一摠合脚五人。計四摠二十脚。摠與脚平等換款。其計算法。較四摠會或六摠會簡單。只每人每期付會款若干元。合全會二百元之數。重會加增利洋若干。如二百元者。應多納會利二元。合月息一分之數。如合四摠會及六摠會。則須用精密之計算法。首會亦須納會利。重會固須加利。然每期遞減。輕會會費。亦無一定。最後者

其出費愈。不論何期。其摠額不過二百一元。如聚餐者。則二百十元。其計算之方法。一如前列兩表。不過擴充其數而已。在內地則凡滿百元者。其會必爲多摠。絕少一摠者。而在上海。則以生活程度之高。視金錢較容易。故有五百元之會。而摠仍只有一者。且在內地。凡二百元以上之會。絕少一月一卸者。大率半年一次。合會十八人。計九年滿期。至少四年半滿期。每一季舉卸一次。而在上海。則時間以愈短愈妙。一會延至九年。爲絕不易舉之事。故雖五百元之會。至多亦不過一季一次。如爲十八人者。亦不過四年半期滿。蓋內地生活程度較低。且人皆土著。知彼知己。非其親戚卽爲摯友。雖年限較長。亦不虞有變故。而每月出款。人亦無此能力。故在內地合會。應以出款少爲貴。年限之短長。不甚注意。而在上海。則其情形與內地恰相反對。人之生活程度較高。每月提出會款十元二十元。大多不成問題。但人非土著。絕

少親戚關係。不過一時之結合。三年五載後。即不知彼此情狀如何。故年限以短爲貴。如延長至三五年者。人即視爲畏途。蓋人皆抱一人事不可知之觀念。故在上海合會。不論欸之多寡。總以年限勿過長爲可。出欸之多寡。在所不計。此則因四面環境之不同。而不能不深知其情況也。否則必十叩柴扉。九不開。縱舌敝唇焦。亦必無人承諾。此外又有一種九單會者。即招集九人。兩月或三月舉行一次。例如二百元。每人每會付會費二十二元三角五分。合洋二百零一元一角五分。除收會者實收到二百元外。餘利一元。付諸一切開支。上海習慣。首會例不付利。重會則每期付二十五元。如三月一舉者。則每期應付二十六元五角。或有至二十七元者。如兩月一期。則二十個月滿期。三月一期者。則二年半滿期。蓋連首會共計十人也。如在內地。則二百元之會。非有多摠不可。且至速三月舉行一次。或半年一次。決無一月兩

月一次。更決無一摠會者。如果交情廣闊。稍有聲勢。不妨舉行單刀會。單刀會無會利。亦無有一切開支。如爲二百元會者。每人繳會款二十二元。人數多者。則依人數分配。人數愈多。各人付出之款愈少。集會時例由首會備一盛餐。令各員當衆抽定還本次序。後日按期分還。然此爲不甚體面之事。稍有名望者。均不肯爲。毋寧合四摠會或六摠會。或從事借款。再不然。舉行合夥。或設法招股。不願意合單刀會也。至二百元資本之合夥招股方法。則與一百元資本相同。

第八節 三百元資本

三百元資本。籌集較難。蓋自身素封。可以籌此數者。無須籌此。如必欲籌此以爲資本者。則自身必非殷實。一時又甚不易籌。故比較上籌此三百元之資本。較一百元、二百元爲稍難。卽以合會言。亦決不能一月一卸。除上

海有特別情形外。而在內地。則三百元之會。例須半年一舉。且必須多總會。一則以一人之力。而合十餘人之會。殊不可能。二則以一人而負此重責。人未必深信不疑。若身當四摠。則有一千二百元之負擔。他人更未必相信。蓋一身而當四摠。名雖三百元之會。實即有一千二百元之收歛。故除上海外。凡合三百元之會者。非舉行四摠會或六摠會不可。首會大率兼四摠或六摠。否則太受損失。且身當二摠。可有六百元收入之希望。其所合之會員。六摠只須四人。四摠亦不過七人。其負擔亦較輕。蓋他摠所合之會員。如有問題。例須由彼負責。不致使首會一人獨當其責也。故會之有多摠。實有危險分散主義。因之在內地皆盛行多摠制。絕少一摠會也。如以四摠會計。半年舉行一次。則會利應以半年計算。約合八厘左右。六摠亦然。六摠之會。創自近年。二十年以前。絕無此者。每會只有四摠。後以四人負責。尙不能使人

深信不疑。故改爲六摠。每摠負担兩人之責任。卽萬一中途發生不測。亦易於處理。自此以來。四摠會逐漸減少。十之九皆爲六摠會矣。卽上海亦然。除小會外。凡滿一百元者。大率亦取多摠制。並有公會。其辦法。首會無須合會員。只須合摠。每摠合五人。摠數不定。如十摠者。合五十人。二摠者。合十人。如以三百元之會。合摠三人。每摠五會員。連首摠合計二十人。每人出洋十五元。無分摠與非摠。不若內地之四摠會。六摠會。摠之合欸。與尋常會員有高下也。摠之性質。與內地之摠同。一方代表首會而對其所合之會員。一方代表其所合之會員而對首會。故首會與會員。不妨各不相識。凡事雙方皆向摠理直。第一次由首會坐付。連本實收洋三百元。第二會起。則爲摠者須增洋五元。首會不出會利。仍舊十五元。三摠各五元。合成十五元一會之數。是曰公會。此公會所以防首會之或有不測也。故第二期起。收會者。例得三百

十五元。如會之前途甚佳。不生事故者。則最後一會。除首會外。每人須多付十五元。合計二百八十五元。由三摠平均分得。萬一中途首會發生不測者。則以此公會之款。代首會償出。譬如有二十會。至十會後。首會或竟不能付款。或發生變故。勢難維持。則以此公會之款爲之代償。凡第十一期起。搖得者。只收三百元之本及利。不收此公會。蓋以此公會之十五元。代作首會之款也。至最末一會。前十期收得者。仍須各繳出公會洋十五元。後者則免。如中途首會無恙。而他摠發生變故者。亦以公會爲代償之資。而以首會加入公會之中。至最末一會。再行分算。茲再本此。將每期會費及實收數公會費一併列一表如左。

每期各會衆付出款

每期實收數

第一期 各付洋十五元

實收洋三百元（連本在內下同）（首會坐收）

小資本籌集法

一〇八

第二期

會付洋十五元(下同)
各會付洋十五元(下同)
總付洋二十元(下同)

實收洋三百元又公會費十五元

第三期

會付洋十八元(首總不在內)(下同)
總及輕會同上

實收洋三百零三元又公費十五元(總搖收)

第四期

同上

實收洋三百零六元又公會費十五元

第五期

同上

實收洋三百零九元又公會費十五元(總搖收)

第六期

同上

實收洋三百一十二元又公費十五元

第七期

同上

實收洋三百一十五元又公會費十五元(總坐收)

第八期

同上

實收洋三百一十八元又公會費十五元

第九期

同上

實收洋三百二十一元又公會費十五元

第十期

同上

實收洋三百二十四元又公會費十五元

第十一期

同上

實收洋三百二十七元又公會費十五元

第十二期

同上

實收洋三百三十元又公會費十五元

第十三期 同上

實收洋三百三十三元又公會費十五元

第十四期 同上

實收洋三百三十六元又公會費十五元

第十五期 同上

實收洋三百三十九元又公會費十五元

第十六期 同上

實收洋三百四十二元又公會費十五元

第十七期 同上

實收洋三百四十五元又公會費十五元

第十八期 同上

實收洋三百四十八元又公會費十五元

第十九期 同上

實收洋三百五十一元又公會費十五元

第二十期 同上

實收洋三百五十四元又公會費十五元

公會坐收期前會及各總不付款
每會員各付公會十五元

實收洋二百八十五元由三總分得每總實得九十五元

上表所列爲上海地方獨有之多總會與內地之四總會六總會迥異。其一首會不出會利。其二總與會衆同一付款。且每期須多付五元。以付一

會之數，爲後日保障。第三各摠多一公會。大率在上海地方。苟其會滿三百元而首會又無資產信用者。其合會悉仿此。蓋苟有友朋三人。肯真心幫忙。其會即可成。因首會自身。只須合摠。不必合會也。且收款後例不出利。只須於集會時。招三摠歡宴一次。定一會簿。請三摠各簽名蓋章。即已足矣。故苟籌集資本。而號召能力不足者。多用此法。即小至五十元會。一百元會。二百元會。亦多用此多摠制度。以首會可不必親自出馬。招合會員。僅須招合會數摠而已。但此法只可行於上海。在內地則無此制。非合四摠會與六摠會不可。且必須每半年一卸。絕少以三百元之會。而每月一舉或兩月一舉三月一舉者。而此四摠會與六摠會。其計算之法。又必如第五節第六節所分列之表。故上海之會。無論何人。均可計算。不必舉一隅而三隅已反。小固如是。大亦有然。而內地之會。則款數與時間。均有關係。苟一變更。全部變更。且

內地之會。其人數有定。一總會九人。重會加利一分。輕者遞減。四總會與六總會。則十八人。苟其會摠額在三百元以上者。時間均半年一次。上半年五月。下半年十一月。絕少一月一舉。或兩月三月一舉者。至其外合夥與合股。三百元與一百元二百元無甚分別。但合夥因兼勞力。須視事業之繁簡。以定人數之多寡。而合股則人數一節。不成問題。且使自身並無多大資本。而欲借其資本以爲運用。實際欲將店歸吾所有者。與其人數少而股份多。毋寧人數衆而股份少。可以被吾操縱。並後日可陸續被吾收回也。

第九節 四百元資本

凡合四百元之資本者。其合夥招股等方法。大率與上述之各節相同。無甚差異。所可別者。只有合會。如在上海。則亦無大異。不過將其數額擴充。或人數增加而已。但招集之人數太多。時間不免過長。允諾者必慮及此。而

踏阻不前。蓋非土著或有親戚關係。能保三年五載仍不變故者。而後始可。否則必遭拒絕。故即一總會或多總會。亦以二十人爲最多。况四百元之會。以二十人計算。每人亦須二十元。是否能每月一卸。尙是問題。即每月一卸。亦須一年後才可告終。故此層須注意及之。如在內地。則非四總會與六總會不可。且非半年一舉不可。如嫌時間太長。或人數不能湊足。而又有實力。可爲人信仰者。不妨改爲一總會。又名九人會。但以四百元之會。而只合九人。甚少概見。苟非信用素著者。萬不可能。至九人會之每期付款額與各人實付數。茲亦列表如左。以供參攷。

每期每人付款數

收得者全會付款數

第一期 每會付洋五十一元

實付全會洋四百六十四元一角（首會坐收）

第二期 重會付洋六十五元
輕會付洋四十九元

實付全會洋四百五十元一角

第三期 重會付洋六十三元
輕會付洋四十七元

實付全會洋四百三十六元一角

第四期 重會付洋六十元
輕會付洋四十五元六角

實付全會洋四百二十三元一角

第五期 重會付洋五十八元
輕會付洋四十四元

實付 會洋四百一十一元七角

第六期 重會付洋五十七元六角
輕會付洋四十四元

實付全會洋三百九十七元一角

第七期 重會付洋五十五元五角
輕會付洋三十七元五角

實付全會洋三百八十一元六角

第八期 重會付洋五十四元
輕會付洋三十元

實付全會洋三百六十五元一角

第九期 每會付洋五十一元

實付全會洋三百四十四元一角

上表計算法亦與第五第六兩節相同。末會實收總額四百八元。除此
八元酒席費及會例後。收會者實收四百元。第一會收者。應出利六十四元。
分四年計。每年利息洋十五元。實不及五厘。然因其連本共還。始初雖實收
四百元。而逐期拔本後。利息亦應減算。故精密計算。亦有一分左右。且在內
地。凡滿三百元者。即須備酒餐。況乎四百元。故除會例外。又須扣除酒食費。

若干。又凡人數多者。例得將公費增多。蓋九人尙可合爲一席。如十八人。即須二席也。故酒食費之多少。不以會之欸額爲標準。而以會之人數爲標準。是不可不知者也。譬如將此四百元之會。取四摠或六摠制。其計算法即不能如是。第一。摠與非摠有區別。爲摠者。例出欸較少。第二。人數既衆。所扣之酒食費。例須加增。故只可照第五或第六節之列表。按數增損。萬不能以此表爲根據。又第五第六節兩表。係計一月一舉者。故重會出會利甚輕。如半年一舉。則應將重會之費增加。如五十元者。第二會期上萬不能出三元三角。至少須納四元五角。一百元會者。亦不能八元一角。至少須九元。如此推類。即可得其數矣。如在上海。則合會較易。一則只須招摠。不必再集會員。二則首會可不出會利。三則上海人生活程度較高。視四百元之會。不過與內地一百元之會相等。故合會較易。但在內地。則不能行此。須各視其本地之

習慣以爲根據也。

第十節 五百元資本

五百元又爲一整數矣。故籌集資本而至五百元者。即在中等人士視之。亦不可不說爲整數。如合會必須備酒食。且亦甚少一月一卸。大率一季一舉者。又如事業已成。欲添加資本擴充者。亦可發行社債矣。茲將各辦法詳爲錄左。

合會 在上海地方合會。不外一總會與多總會。然無論如何。其辦法均一。不必計算。即酒食費亦不加入。由得會者開支。重會加利約一分或八厘。輕會付款同一。唯收時加多。如以合會二十人計。重利加利十元。末會可實收洋六百八十元。除去本五百元外。可收利一百八十元。即重會加利五元。亦可增多九十元。非如內地四總會六總會之收數不加。而減少其付款。

也。故不必詳為計算。只須將人數及會額一為分配即得。如在內地。則非逐期計算不可。今四總會以負責者太少。不多見矣。大率盛行六總會。茲再為計算列表如下。

第一期	每總會付洋十四元七角二分 每總會付洋三十七元三角	實收全會洋七百一十一元八角九分八（首總坐收）
第二期	每總會付洋五十一元五角 每總會付洋三十四元七角二分 每總會付洋三十五元九角 每總會付洋三十一元二角六分	實付全會洋六百九十七元五角九分八
第三期	每總會付洋三十四元七角二分 每總會付洋三十二元六角 每總會付洋三十一元二角	實付全會洋六百三十八元五角七分八（二總坐收）
第四期	每總會付洋三十一元七角二分 每總會付洋三十一元七角二分 每總會付洋三十一元七角二分	實付全會洋六百六十八元二角三分八
第五期	每總會付洋二十七元一角四分 每總會付洋二十七元一角四分 每總會付洋二十七元一角四分	實付全會洋五百五十四元六角一分八（三總坐收）
第六期	每總會付洋二十四元七角二分 每總會付洋二十四元七角二分 每總會付洋二十四元七角二分	實付全會洋六百二十四元七角三分四
第七期	每總會付洋二十四元七角二分 每總會付洋二十四元七角二分 每總會付洋二十四元七角二分	實付全會洋四百八十六元五和三分（四總坐收）
第八期	每總會付洋二十一元七角二分 每總會付洋二十一元七角二分 每總會付洋二十一元七角二分	實付全會洋四百七十九元三角九分四

第九期 重會付洋四十三元一角一分
總付洋十元七角二分
輕會付洋二十元
實付全會洋四百二十六元八角八分（五總坐收）

第十期 重會付洋四十一元一角七分
總付洋十四元七角二分
輕會付洋十九元二角五分
實付全會洋五百三十六元零六分四

第十一期 重會付洋三十九元四角
輕會付洋十八元
實付全會洋三百七十五元七角（六總坐收）

第十二期 重會付洋三十八元
輕會付洋十七元
實付全會洋四百九十六元七角一分四

第十三期 重會付洋三十六元五角
輕會付洋十六元四角
實付全會洋四百七十七元二角一分四

第十四期 重會付洋十五元
輕會付洋十六元二角五分
實付全會洋四百五十八元六角一分四

第十五期 重會付洋三十四元四角
輕會付洋十二元八角
實付全會洋四百四十元四角六分四

第十六期 重會付洋三十三元
輕會付洋十二元五角
實付全會洋四百二十元二角六分四

第十七期 重會付洋三十二元
輕會付洋八元
實付全會洋四百元七角六分四

第十八期 每員各付洋三十元六角實付全會洋三百七十二元七角六分四

上列之表係根據內地所盛行之六摠五百元會而言。每期收洋五百

二十元。除去二十元用作十八人之酒食費及會例外。每期收會者實收得五百元。苟欲籌集五百元之資本。即可本是計算。以與人合會。

合夥 合夥而至五百元。其事甚難。非自身先有一百元之資本。萬難成事。蓋無論出力如何。萬不能抵作五百元之代價也。即其所辦之事業。可容十人以上者。合夥十人。每夥五十元。然苟無特別技能。亦萬難以之。爲五十元一夥之代價。故無資本而合夥者。大率在一百元以下。滿百元者殊尠。而況其數至五百元乎。

招股 招股與合夥異。前已言之矣。故自身縱一無資本。而欲合股開店。苟有信用。苟有才力。實亦不難。但招股與合夥雖異。而對人問題。則大致相同。苟自身言明一無資本。而欲盡借力於衆股東者。亦未必甚易。蓋萬無空手可向人獲得五百元之資本。而使與吾平等獲利。且不許其過問吾事。

也。故苟無資本而招股者，股份之數愈小愈佳。與其以五百元作一票，歸一人所有，毋寧以五百元分作二十票，歸二十人所有。此中至理，前已一再詳及之。無問乎二百元、三百元、四百元、五百元也。

發行社債 凡有數百元資本之店舖，以經濟薄弱，不能擴充，而欲籌集資本者，則有添股、借款、合會等事。然皆各有所利，而各有所弊。如欲不受羈束，隨意舉款者，則莫如發行社債。發行社債，大率以五百元為最小價值。再下者，可以尋常借款程序行之，不必發行債票。發行債票，大多以此數為起點。其發行之程序及發行之條件，於上一章第五節中，已詳言之。茲可不必贅述。但其計畫果何如乎？此實本章之唯一問題，不可不特為提出焉。依國家或地方發行公債之辦法而言，則發行時必有折扣，且必有担保。還本之時，大率以抽籤法定之。或十年，或二十年。但此為國家或地方則可。店

舖中發行社債。則其時期不能如其久也。大率時期最多者不過五年。其額較少者。不過三年。五年者。或從第一年滿年時即開始還本。或從第三年滿年時開始還本。若時期三年者。則屆第一年滿年時。即須還本。如其債數只五百元者。其店舖必不甚大。其信用必不甚廣。勢非五年期間所能使人深信不疑。故其還本之期。應定三年。自第一年滿年時開始還本。至第三年滿年時一體清償。並可聲明。凡屆第一期還本後。苟持有債票。急欲應用者。可隨時至本店抵押。照票面六折或七折收受。如是則對人固可使之相信。易於承購。而對於自身。亦有活動之餘地。苟一年而後店務發達。即可藉此以短價收回債票。誠利莫大也。至折扣及還本還利之計算方法。列表如下。以供參攷。

發行總額

實收數目

第一年還款

五百元

四百七十五元

本一百六十元
利四十元

第二年還款

第三年還款

實支數目

本一百六十元
利二十七元二角

本一百八十元
利十四元四角

五百八十一元六角

依上表計算。是還本方法。分三次償清。第一次十分之三。第二次亦然。未次十分之四。利率年利八厘。計共實收四百七十五元。實付五百八十一元五角。出入相差一百十六元六角。以三年平均計。每年多支出三十八元八角之奇。以五百元實數計之。約合年利七厘有奇。較諸合會。不相上下。

第十一節 一千元資本

一千元之數。又較五百元更巨一倍矣。合夥固決不能辦到。籌集之法。在未成事業前。只有借款。合會。及招股三者。已成事業後。可舉行發行社債。及籌集存款。添招股本。借款無可計算。籌集存款亦然。茲再本前例。將各種

計畫分別記之如左。

合會 合會之計算法前已述之。如在上海者直可無須計算。唯將人數之多寡與會之總額一為分配而已。如二十人者每人五十元。如二十五人者每人四十元。如五十人者每人二十元。如在內地發行六總會者已有上節之表在。將上表所列數目擴充一倍而已。會例及酒食費既會額為一千元者亦可擴至四十元。無待計算者也。唯四總會則須更為分配。茲再將四總制之一千元會列表計算如下。

第一期	每總會付洋二十元 每員各付洋七十元	實付全會洋一千三百三十九元三角七分七厘（首總坐收）
第二期	重會付洋一百零一元二角 每總會付洋二十元 輕會付洋六十七元六角	實付全會洋一千二百八十八元四角七分七厘
第三期	重會付洋九十七元 每總會付洋二十七元 輕會付洋六十二元	實付全會洋一千一百八十一元零七分七厘（二總坐收）
第四期	重會付洋九十四元 每總會付洋十四元 輕會付洋六十元	實付全會洋一千二百二十七元一角七分七厘

第五期

重會付洋九十一元
總付洋十九元

實付全會洋一千零三十五元零七分（三總坐收）

第六期

重會付洋五十四元七角半
總付洋十九元
輕會付洋五十二元

實付全會洋一千一百六十一元一角二分七

第七期

重會付洋八十四元六角
輕會付洋四十八元四角

實付全會洋八百九十八元六角七分七（四總坐收）

第八期

重會付洋八十一元
輕會付洋四十七元三角

實付全會洋一千零九十九元五角二分七厘

第九期

重會付洋八十元五角
輕會付洋四十四元

實付全會洋一千零六十六元三角二分七厘

第十期

重會付洋七十七元
輕會付洋四十三元三角七分半

實付全會洋一千零三十三元三角二分七厘

第十一期

重會付洋七十三元
輕會付洋四十三元

實付全會洋一千零零三元七角零二厘

第十二期

重會付洋四十二元四角
輕會付洋四十六元六角

實付全會洋九百七十四元三角零二厘

第十三期

重會付洋七十元
輕會付洋四十元

實付全會洋九百四十四元九角零二厘

第十四期

重會付洋六十九元
輕會付洋三十五元七角半

實付全會洋九百十五元九角零二厘

第十五期

重會付洋六十七元六角
輕會付洋三十一元二角

實付全會洋八百八十三元九角五分二厘

第十六期 重會付洋六十六元
輕會付洋二十五元

實付全會洋八百四十九元一角五分二厘

第十七期 重會付洋六十四元
輕會付洋十六元

實付全會洋八百一十元一角五分二厘

第十八期每員付洋六十一元一角七分七厘 實付全會洋七百六十五元零二分半

上列之表係根據內地十五年前所盛行之四摠會。現日仍有行之者。蓋習慣上均須如此。始可使人深信不疑也。此會係一千元。半年舉卸一次者。如減會額爲五百元。即可照此減半。可以不必再行計算。即擴至二千元。三千元。四千元。五千元。一萬元。亦可依此類推。

招股 招股方法與上述各節相同。可不必深論。但其事業早經辦成。因資本不足。須再行添股者。則有區別。本有之股爲基本股。有優先權利。續招者則爲普通股。不得與優先股並行。例如吾先有一千元在店中。續招一千元。則以本有之一千元作爲二十股。再招二十股。合成四十股。官利相同。

如有贏餘。則紅利須分別分配。優先股得十之六。普通股得十之四。假如贏餘一千元。優先股每股應得紅利三十元。普通股每股只可得二十元。但如本有優先股者。則此日應另與以報酬。蓋既不便有優先之優先。又不能使大受損。故須於續招股本時。予以報酬。而取銷其從前優先之權利。此其一也。又如續招股款之時。適店中資本已告竭。直無半文餘款。為維持店務計。不能不添招新股。則不能用此辦法。蓋他人萬不肯投以一千元之資本。後日藉此獲利後。反與人平分也。使果如此者。不如另開一店為愈。故招股者應另訂辦法。即將店中一切生財存帳核實計算。再以八折作價。如店中一切值五百元者。則以四百元計。作為八股。以新招之一千元。作為二十股。合計二十八股。後日如有贏餘。以二十八份計算分攤。且將舊股票一律收回。另發新股票。每一百元減作四十元。但此必須先得衆股票同意。始可為之。

蓋衆股東或允續加資本。不願折本以另招外股也。此又一也。又或店中發生不幸。大遭折闕。或存帳在外。現款周轉不靈。非添招股本不能維持者。而舊股東又肯加下資本。則與招外股不同。仍應連舊股一併合算。例如舊有資本一千元者。今再加增一千元。則以二千元計。或添發十股票。或改作一百元一股。仍舊以十股計算。另發新股票。將舊者收回作廢。此又一也。更有衆股東因營業發達。須擴充營業。加添資本。亦應連舊計算。不必分別優先股與普通股。一起併計。但如本有優先股者。此則續加之本。只可併入普通股中。不能連上計算。例如舊本一千元中。有四百元之股爲優先股。則今日續加後。其優先股仍爲四百元。不能增加。此又一也。

發行社債 發行一千元之社債。其款較巨。故有分五年償清者。茲再本前例。分別兩表如左。

第一表 從三年後還本至五年償清者

發行總額

實收數目

第一年還款

第二年還款

一千元

九百五十元

八十元

三十元

第三年還款

第四年還款

第五年還款

實支數目

本三百三十元
利八十元

本三百三十元
利五十三元六角

本三百四十元
利二十七元二角

一千三百二十元八角

第二表

從一年後還本至五年償清者

發行總額

實收數目

第一年還款

第二年還款

一千元

九百五十元

本二百元
利八十元

本二百元
利六十四元

第三年還款

第四年還款

第五年還款

實支數目

本二百元
利四十八元

本二百元
利三十二元

利二百元
利十六元

一千二百四十元

依上表計算。第一表是分三次償清。第一次十分之三。第二次同。第三

次十分之四。利率年利八厘。計共實收九百五十元。付出一千三百二十元八角。兩相比較。多支出洋三百七十元八角。以五年平均計算。每年多支出七十四元餘。第二表是滿一年後即開始還本。每年平均還五分之一。較之前表。每年可少支出利息五分之一。合計五年。共支出一千二百四十元。收支相抵。多支出二百九十元。以五年計算。平均每年多支出洋五十八元。

第十二節 二千元資本

籌集二千元資本。當然較一千元更爲不易。合夥固難成功。無已。唯有借款。合會。招股。發行社債而已。蓋與人合夥。爲數無多。固無問題。若其數超過一百元者。必自己先有相當之資本而後可。卽資本不具。亦當有相當之代價。否則赤手空拳。人必不吾允許。例如吾與人合開一書舖。計需資本一千元。與人合夥辦理。非吾自身亦在五百元資本。卽須吾有相當之代價如

書籍、書稿、生財等亦可值五百元者。始有與人合夥之資格。否則既無五百元之資本。又無可作五百元代價之物件。則人將何所愛而必欲與吾合夥。其爲不成事實。不必待人拒絕後而始知。至如借款。則借二千元之方法。與借一千元同。即與借五百元亦無甚差異。不過款項愈多者。其信用愈須確實。故百元以上之借款。或須抵押。或須担保。不過亦有一利。凡借款不及百元者。利率必較巨。通常總須月利二厘。百元以上者。不過年利一分五。至千元以上。則不過年利一分或八厘而已。其外招股發行社債等。則與上節所述者亦同。即其計算。亦無二致。只須將一千元改作二千元。以各款擴充一倍而已。其中稍繁雜者。則唯合會。然細爲一算。亦無甚困難。蓋依上海地方習慣。大率輕會不減少。而增加重會之利。每後收一會。多收洋若干元。如會本二千元者。則每會多收約二十元。如半年一舉者。或擴充至三十元四十

元舉一可以反三。逐會遞加。即可知末會應收若干。第二會即得者。應付出若干。無煩難也。唯在內地舉行。則須每期推算。如十八會者。須將十八次一一細算。不能類推。且須將輕會重會及摠分別算開。一一算清後。再與全會摠數相合。必須恰合會本二千元之數。不能多少。始可畢事。故其計算法甚不易。然既有上列之各表在。亦可舉一反三。一檢即得。例如合二千元之六摠會者。只須將本書第十節所列之表。以四乘之。即可得其數目。如合四摠會者。則將上節所列之表。加倍乘之。亦可得其細數。不致有誤。蓋五百元之四倍。即爲二千元。一千元之二倍。亦爲二千元。苟其人數相符。制度相合。而其摠額又可以倍數乘者。即可無須再算。以已定之表。用倍數增加可也。

第十三節 三千元資本

籌集三千元之資本。與二千元無甚差異。彼視一錢如命。或手中拮据。

者。三千元不能出。卽二千元一千元亦未必肯出。如既對吾深信不疑。可以向之籌二千元一千元者。則三千元亦不成問題。唯須視其情況如何。蓋亦有人其能力只可出二千元不能出三千元也。但此對借款及招股言之。如合會及發行公債。則稍有區別。譬如合二千元會。以六摠十二腳計算。每人每會平均只須出會洋一百四十八元八角。三千元則須每人每會二百一十三元二角。假使其人每月可贏餘三十元者。則半年只可淨存一百二十元。以之應酬二千元之會。尙可勉強應付。蓋除去一百四十八之外。尙有餘存三十餘元也。若與之合三千元之會。則不足五十元矣。故合會較爲煩難。不能以其肯允二千元之會。定亦可允許三千元之會也。但在上海方面。尙可不成問題。蓋人數無一定。昔日以二十人合二千元會者。合三千元會。不妨改合三十人。但時間上又有問題。如以三月一舉論。二十人本可五年滿。

期者。三十人須延至七年有半矣。苟彼此均非土著。不能保七年半內不生變故者。即有懷疑之心。其事亦難矣。此合會者須注意者也。至計算之法。則可依照第十節及第十一節所載兩表。或以六乘之。或以三乘之。即可得其數。不可另爲一一細算也。若發行公債。則三千元之數。有延至七年償清者。大率從第三年滿期起。開始抽籤還本。至七年償清。計每次還五分之一。利率年利八厘。茲再本前例列表如左。以便資用。

發行總額

實收數目

第一年還款

第二年還款

第三年還款

三千元

二千八百五十元

二百四十元

二百四十元

本六百元
利二百四十元

第四年還款

第五年還款

第六年還款

第七年還款

實支數目

本六百元
利一百九十二元

本六百元
利一百四十四元

本六百元
利九十六元

本六百元
利四十二元

四千二百元

依上表計算。則實收二千八百五十元。實支出四千二百元。收支相抵。

應多支出洋一千四百五十元。以七年平均計算。每年應支出二百零七元。以三千元計。合周年利息七厘。使能從一年滿後。即開始還本。更不足此數。至債票價額。既摠數爲三千元。不能再照五百元及一千元辦法。應即擴充。前之以二十元爲一票者。應擴充至五十元一票。或竟一百元一票。蓋如是則票數較少。易於發行矣。如僅三年還本或五年還本者。則於本書第十第十一兩節。已曾列表。即擴而充之。以六倍或三倍乘之。即可得其細數也。

第十四節 四千元資本

四千元資本。其籌集計畫。與二千元三千元相同。若借款。若合會。若招股。若發行公債。若籌集存款。均可施行。借款之法。與上相同。招股則應分勦業與續招二者。若店未開設。從事招股。則以四千元之巨款。非先自有資本不可。即以五十元一股論。四千元應須八十股。自身所認購者。至少五股。然

五股之款亦須二百五十元。此二百五十元在已有四千元資本者視之固渺乎甚小。然在一無資本者則欲籌集此款頗非易事。其勢甚爲難行。若自身一無資本而欲空拳與人周旋。在事勢上決非易爲之事。況以四十股之總額而自身僅居五股亦甚危險。固無論不爲人信。卽爲人信矣。後日亦多糾葛。故此事尙須審慎出之。至以店舖營業發達。須續招資本擴充。或營業衰落不能周轉。須續招以謀撐持。則其計畫可仿照本書第十一節所開四辦法舉行。一千元與四千元雖款項多寡不同。而其進行之程序則一而已也。至言合會則其計畫亦可參照第十第十一兩節之表冊計算。唯將其數擴充之。如六摠會者。可以第十節所列之表冊用八倍乘之。如四摠會者。則以第十一節所列之表冊用四倍乘之。卽可得其數。凡每會每期應付款若干。收入若干。均可一覽卽知。無須再爲計算也。如上海之會。則計算更易。可將

第八節所列之表。擴大其數。如上表每人每期應繳會費十五元者。擴充至二百元即可也。但會款與人數有關。使人數減少或擴充者。即須變更其支配。例如四千元之款。使爲二十人者。則每人二百元。若縮爲十人者。則應每人改爲四百元。如增至二十五人者。則應改爲一百七十五元。然亦容易計算。並不煩難。且全會只須算一次。以後即無須再爲用心。非如內地之四總會或六總會。必須每期核計也。至於公會。以摠之多寡及會款之多少而定。如四千元之會。首會每會付出二百元者。以摠之人數除之。即爲每摠付出之數。如有四摠者。每摠即付出五十元。如有五摠者。每摠即付出四十元。倘首會付出四百元或一百七十五元者。亦應照此推算。要之。全摠每期付出之公會費。適合首會每期付出之數。蓋用以防首會中途發生變故也。其詳細計畫。可參照第八節所列之表。若言發行社債。則大率與上述之計畫相

同。不過將其數增加而已。

第十五節 五千元資本

以千元而論。五千元又成一整數矣。故一千元與四千元相差。若似無幾。而一至五千元。則已成一種整數。人即另眼相看矣。其籌集之方法。不外上述各法。用再分記之如下。

合會 合五千元之會。在上海則大率二十五人。一首會。四摠。二十會員。每人每期應付會費二百五十元。重會加增會利八十元。亦有只五十元者。首會仍例不出利。每摠自第二期起。除應付之會費二百二十元外。又須繳公會費七十二元五角。其在內地。則大率爲六摠會。因四摠保險甚微。且不易合也。六摠會之計算。可參照第十節所列之表。以十乘之。即可得其細數。如五百元之會。應付會款三十七元一角者。改爲三百七十二元。但會例

及酒食費一百二十元太多。可改爲三十元。如是則多一百七十元。平均分攤。每人應少付出十元。蓋會數雖十八人。收會者例不付費也。以十七人計之。每人恰少付十元。如本付三百七十二元。只付三百六十二元可也。每摠應付一百四十七元二角者。改付一百三十七元二角可也。以此二期類推。即可得其數。蓋每人每會。加入會例及酒食費約一元八角二分餘也。如扣去六十四元者。則每會各付之數。參照第十節之表。以十倍乘之。再每人除去八元可也。如本付三百七十二元者。後付三百六十四元。每摠本付一千零六十四元。既有表在一。爲推算可也。

招股 招五千元之股。自身至少必先有十分之一始可。否則人將不吾信。且使自身並此五百元之資本而亦不負者。則欲赤手空拳。以招五千

元之股。其事必不可成。即勉強能成矣。自身分文不名。亦甚危險。故對於此節。應十分注意。至股票價額。至少須五十元。蓋五十元亦須一百股可足。如一百元一股者。五十元可足。再少則不易招集。再多亦有爲難之處。蓋使以二百元或二百五十元爲一股者。如遇人無此餘力者。即不能認購。故其票額。以一百元爲最佳。五十元次之。且如有人願多購者。亦可增加其股數。如一百元一股者。認購五百元。即作五股。一千元者。即作十股。無害於事也。若施行續招。則視店中之情形及續招之原因以爲斷。本書第十節上。曾詳哉言之。即以此爲辦法可也。

發行社債 發行社債之計畫。與前無殊。即其計算之法。亦可參照上文第十節第十一節及第十三節之各表。而加以增損可也。但五千元爲數較巨。往往有還償期至十年者。大率於發行滿三年後。開始抽籤還本。至第

十年期滿償清。共分八次抽本。利息亦八厘。但信用佳者。可改六厘。茲再本前節辦法。分志兩表如左。

第一表 年利八厘

發行總額	實收數目	第一年還款	第二年還款	第三年還款
五千元	四千七百五十元	四百元	四百元	本六百二十五元 利四百元
第四年還款	第五年還款	第六年還款	第七年還款	
本六百二十五元 利三百五十元	本六百二十五元 利三百元	本二百二十五元 利二百五十元	本六百二十五元 利二百元	
第八年還款	第九年還款	第十年還款	實支數目	
本六百二十五元 利一百五十元	本六百二十五元 利一百元	本五百二十五元 利五十元	七千六百元	

第二表 年利六厘

發行總額	實收數目	第一年還款	第二年還款	第三年還款
------	------	-------	-------	-------

五千元

四千七百五十元

三百元

本六百二十五元
利三百元

第四年還款

第五年還款

第六年還款

第七年還款

本六百二十五元
利二百六十二元五角

本六百二十五元
利二百二十六元

本六百二十五元
利一百八十七元五角

本六百二十五元
利一百五十元

第八年還款

第九年還款

第十年還款

實支數目

本六百二十五元
利一百二十二元五角

本六百二十五元
利七十五元

本六百二十五元
利三十七元五角

六千六百五十一元

依上兩表計算。如爲八厘利者。則收支相折。實支出二千八百五十元。每年二百八十五元。平均計算。不過五厘半有零。如爲六厘利者。則收支相抵。實支出一千九百零一元。每年一百九十元一角。平均計算。不過四厘。如能於第一年滿後即開始還本者。更不足此數。蓋每年可遞減不少也。若三年或五年即行償清者。其計算法可參閱第十、第十一、第十三各節。而增益之可也。

第十六節 一萬元資本

籌集一萬元之資本。決非赤手空拳者所可爲。故至少自身亦必有一二千元之資產。而後能爲人深信。否則百元十元爲難。而況萬元。內地固視若巨款。卽上海之中等人家。亦未嘗不以此爲巨款也。其集資方法。當亦不出合會、招股、發行社債等事。茲仍本上例。再爲分別志之於左。

合會 合一萬元會。在內地固必爲四摠會及六摠會。卽在上海亦必在二十人以上。今試以二十人計。合一首會及四摠計之。共二十五人。每人每會應付會款四百元。如爲摠者。於第二會起。須更多付出公會費四百元。故得會者。除現收會本一萬元外。又會利若干。及公會費四百元。此公會費須至最後一會。始行繳出。並不付利。至會利約年利六厘或八厘。每期應付一百元或一百二十元。蓋如此萬元之會。決非每月一舉。至少三個月一卸。

也。甚有一年一舉者。但亦不多見。試以一百元計。收未會者。可本利共收洋一萬二千三百元。如一百二十元者。則可收一萬三千四百五十元。如在內地。則凡四摠會者。可參照第十一節之表。以十乘之。但會例及酒食費。決無四百元。蓋即二十元一席。合計亦不過六十元也。故全會應以一萬零零六十元計。將第十一節所列之表。先以十倍乘之。再每人扣去二十元。如前述每摠應付二十元者。以十乘之。得二百元。減去二十元。則爲一百八十元。每會七十元者。以十乘之。得七百元。扣去二十元。應付六百八十元。合計三摠十四會員。共得一萬〇〇六十元。餘會依次類推可也。如爲六摠會者。則參照上節所言。以二乘之。卽得。如上節言每摠應付一百一十七元二角者。付二百七十四元四角。每會員付三百六十三元者。則付七百二十四元。餘亦依次類推可也。茲爲明瞭起見。再爲之列一六摠會每期計算表如下。

第一期	每總會付洋二百七十四元四角 每總會付洋七百二十四元四角
第二期	重會付洋一千零十元 每總會付洋二百七十四元四角 輕會付洋六百九十八元
第三期	重會付洋一千零零五元四角 每總會付洋二百七十二元四角 輕會付洋六百三十二元
第四期	重會付洋一千零零四元 每總會付洋二百九十五元二角 輕會付洋五百七十一元零八角
第五期	重會付洋一千零零四元 每總會付洋二百七十四元四角 輕會付洋五百七十一元零八角
第六期	重會付洋九百八十三元三角六分 每總會付洋二百七十四元四角 輕會付洋四百八十元
第七期	重會付洋九百一十五元二角 每總會付洋二百五十四元四角 輕會付洋四百四十元
第八期	重會付洋九百零一元六角 每總會付洋二百七十四元四角 輕會付洋四百元
第九期	重會付洋八四百十三元二角 每總會付洋二百七十四元四角 輕會付洋三百八十元

第十期

重會付洋八百零三元四角
總付洋二百七十四元四角
輕會付洋三百六十五元

第十一期

重會付洋七百一十八元
輕會付洋三百六十元

第十二期

重會付洋七百四十元
輕會付洋三百二十元

第十三期

重會付洋七百零一元
輕會付洋三百零八元

第十四期

重會付洋六百七十元
輕會付洋二百零五元

第十五期

重會付洋六百六十八元
輕會付洋二百五十六元

第十六期

重會付洋六百四十元
輕會付洋二百五十元

第十七期

重會付洋六百二十元
輕會付洋一百四十元

第十八期

每員各付洋五百九十二元二角

上表所列。係根據六總制之一萬元會者。以全數計之。每期收洋一萬
零零六十元。除去六十元酒食費及會例外。適合一萬元之數。

招股 凡店舖能招一萬元之股者。雖未必卽爲大公司。然已可具公司之規模。可依照公司條例進行。且或不然者。如舊式之合股亦可。但無論新式招股與舊式招股。苟自身一無資本者。固無論前途甚形危險。而人亦未必敢遽相信託。故果招股。卽有二三親朋相助。其勢亦難。苟以一百元一股計。亦須招集一百股。二百元一股。亦須五十股。若基本股一無所有。而招此一萬元之股本。吾縱誠實無妄。人亦必以滑頭視吾。故欲招此巨大之股款者。應先籌集一千元之資本。或借款也。或合會也。有此十分之一之基本股。再從事招募外股。庶可有利無弊。倘店舖已開設。爲擴充或維持計。續招股款。則與初次不同。其計畫已詳本書第十一節中。可參觀焉。款額雖有多寡之不同。而其辦法則一而已也。

發行社債 發行社債之辦法。前已一再詳言之矣。一萬元與五百元。

其方法如一。並無區別。但發行一萬之社債。其事非易。其還本亦非易。有從第五年期滿六年起開始還本。分五次償清者。是又當別爲計算矣。且此種辦法。比較上甚多。若從三年起。即開始還本者。其計算法。可將上節所列之表。加倍數之可也。如七年還清或五年還清者。亦可將上載第十一節。第十三節所列之兩表。將其數擴而充之亦可也。如三年即還清者。則將第十節列表中之數。以二十倍乘之。亦可知其數。唯償還期愈多者。其利息愈短。茲有不同者在也。茲再爲明瞭起見。將三年還清之六厘利息計算數。及從五年後從六年起還本十年還清之八厘六厘利息計算數。分別列三表如左。

第一表 三年還清之六厘利息

發行總額

實收數目

第一年還款

第二年還款

一萬元
九千七百五十元
本三千三百元
利六百元
本三千三百元
利四百二十元

第三年還款
實支數目

本三千四百元
利二百零四元
一萬一千二百二十四元

第二表 六年起還本十年償清之八厘利息

發行總額 實收數目 第一年款 第二年還款 第三年還款

一萬元 九千七百五十元 八百元 八百元 八百元

第四年還款 第五年還款 第六年還款 第七年還款

八百元 八百元 本二千元 利八百元 本二千元 利六百四十元

第八年還款 第九年還款 第十年還款 實支數目

本二千元 利四百八十元 本二千元 利三百二十元 本二千元 利一百六十元 一萬六千四百元

第三表 六年起還本十年償清之六厘利息

發行總額 實收數目 第一年還款 第二年還款 第三年還款

一萬元 九千七百五十元 六百元 六百元 六百元

第四年還款 第五年還款 第六年還款 第七年還款

六百元 六百元 本二千元 利六百元 本二千元 利四百八十元

第八年還款 第九年還款 第十年還款 實支數目

本二千元 本二千元 本二千元 一萬四千八百元
利三百六十元 取二百四十元 利一百二十元

依上列三表觀之。第一表出利最輕。收支相抵。其多支出者。不過一千四百七十四元。以三年平均計之。每年不過四百九十一元餘。合年利五厘。第二表出利最重。收支相抵。多支六千六百五十元。以十年分攤。每年須出利六百六十五元。全年利六厘半餘。第三表則處乎其中。收支相抵。多支出五千零五十元。以十年分攤。每年須出利五百五十元。合年利五厘。藉可見償

還期愈早者。其納利愈輕。愈遲者。其所支之利愈大。不過以事實上言。一萬元之社債。決難三年即還清。滿一年即開始還本者。故以最經濟計算。應從第三年開始還本。至第七年償清。分五次償還。則其利不足五厘矣。

第三章 籌集資本之條件

籌集資本之方法。與夫籌集資本之計畫。上兩章已分別言之矣。但資本籌集而後。則將如何以運用之乎。能保其蒸蒸日上。不致失敗乎。向人借款。只可一次。合會招股等亦然。一度失敗而後。則信用掃地。交友割席。後日雖遇有極好之機矣。亦將束手而呼負負。故於籌集資本之前。應先爲攷量。茲編者本學識及經驗所得。提出三不可及二宜之先決條件於下。凡籌集資本者。應先於向人啟齒以前。一爲研究及之。否則一失足成千古恨。再回頭已百年身。可不懼哉。可不慎哉。

一不可用於消費。籌集資本，所以謀生利也。譬如借得十元，原欲運用之以圖發展，能使之變為二十元三十元以至一百元一千元一萬元，如是則不特債務可以清，根基可以立，事業可以成，亦致富之入手也。若不從事於此，而擲諸消費之途，則此借來之款，到手即盡，不特不足以運用，且於貧苦以外，更多十元債務之負擔，及期不還，信用宣告破產，從此不特十元不能借，即一二元亦無人可借矣。且所謂資本者，在經濟學上解釋，原為供諸生產用途之貨財。譬如有米一石於此，在米店中則為資本，而在他處則否。蓋一則供生產之用，一則供消費之用也。又如耒耜一柄，在農人家則為資本，而在他處則否。因一則可以耕種田土，為生產之用，一則不然也。若以籌集資本為名，或借款，或合會，一有所得，則頓忘其原來目的，挪移諸消費，則其危險，較諸不籌集者更為危險，必有寧死不挪移之志，而後始可籌集。

籌集後必可得志。又籌集資本之道。應以儲蓄爲最良之方法。一面減少消費。努力節省。一面更擴充資本。努力謀生產之事。既不仰面求人。亦確實可靠。誠籌集資本法中最完善而絕對無弊之事。蓋不僅不移諸消費。更節省消費以爲資本也。

二不可用諸投機。投機雖爲生財之一道。有以極少之資本。而不數日成巨富者。然危險實多。決非持重之道。蓋投機等於賭博。其倖而獲勝者。不過萬人之。一。千人之。一。而傾家蕩產者。幾百人而九十九也。故投機一事。實非步步爲營之道。自身自有之資本。尙不可冒昧從事。而况盡忠竭歡而來之錢。苟一失足。身敗名裂。從此一籌莫展。故資本籌集後。萬不可輕用於投機。編者友人中。不少以投機而失敗者。譬如費盡口舌情面。合得一會。款到手後。不數日而頓歸烏有。傷心之事。孰有是過。故經營商業。不患利息之

薄。只患其不得利息。或反折本也。又不必希望其利息之厚。只望其事業能永久。能永久即能安穩。能安穩即能致富。曾見有數十年之老店。而忽然倒閉者乎。投機事業。正與此相反。利息雖若甚厚。然甚不可恃。故凡籌集資本。應從穩固方面以經營。萬不可用諸投機也。

三不可用諸不正當及不內行之營業。籌集資本。爲營業也。營業之目的。在致富也。故必有十分把握後。始可籌集資本。否則必遭失敗。何必以貧困之後。更對人多一債務。致受精神上之痛苦。故凡不正當之營業。及不內行之營業者。小資本家。皆不可爲。不正當之營業。必不可久。且頗危險。譬如販賣煙土。販賣違禁物品。姑無論未必有門路。即有矣。其時之久長與否。亦絕無把握。且也在含有危險性。萬一被官廳破獲。小之損失金錢。大之身體受官刑之苦。在大資本家。偶然從事。尚不妨事。而僅恃區區以爲生。

活者。則一日失利。全功盡隳。卽能幸而免是。亦處處受人束縛。受人監視。受人要挾。日日如有茫刺在背。其所得亦必無幾。不內行之事業。一物不知。其失利亦必無疑。卽以編者爲譬。使吾而開書舖。誠可知其一。二。一書之成。稿費若干。排印費若干。紙張費若干。雖不能一一深悉其內容。要可十知八九。縱不得利。亦可不致大折。如使吾而開布莊。則茫然不知。一切須聽命於人。上行之價格若何。市面之情況若何。向某處批發。可占便宜。向某處出售。可獲大利。均一無所悉。卽可假手於人。亦未必能忠心無二。且以自身外行之故。易爲人欺生。縱不至折本。其獲利也亦僅矣。故不內行之事。萬不可做。否則定必折本。

一宜用於小工藝。百元以內之資本。微之又微者也。開設店舖。尙嫌不足。況不及百元者乎。故百元以下者。除與人合夥外。最佳者。擇平日所擅。

長之工藝而爲之。本書局前曾刊行『中西製造叢書』、『業外生利法』、『實驗致富術』等各書。詳載各種製造工藝方法及創業方法。其資本可多可少。至少者雖不足十元亦可。且其性可永久。其物亦切實用。不患供過於求。只患求不足供。苟能仿而行之。有若干資本。辦若干事。既無須多大資本。更無須多大開支。利息雖似較薄。然實根本之道。可以穩固。可以久長。如家庭工業社。即其好例也。

二宜用於小商業 有大資本而後可爲大商業。以小資本而爲大規模之事業。必不能成。即虛張聲勢。亦必不永。故古人云。與爲牛後。毋寧鷄口。與其與齊楚逞雄。不若量力而行。與江黃競霸。故籌得小資本後。應相度情況及四周環境。就日常需要上。所不可少者。而經營之。如豆腐店。毋嫌其規模之小。只嫌其生意之不能發達。苟能發達。雖小何妨。且得尺得寸。亦不難。

化小爲大。今日上海著名大商之商務印書館。其創辦時固若何景況也。又如冠生園公司。如三友實業社。其初辦時。不過售賣極小極賤之糖食與洋襪毛巾等。所具之資本。能有幾何。今則成爲著名巨商矣。何小之有。唯其經營之良而已。

以上所言。凡三不可二宜。苟能於籌得資本後。就其力之所能及。除去三不可。努力於二宜。則其所籌得之資本。必可運用。卽不能致富。亦必不至覆沒。否則費盡苦心。籌集而後。仍無所獲。反傾覆焉。正是屋漏更逢連夜雨。其所喪失者。實甚多也。籌集資本者。於未得時。固宜設法以求之。卽籌得後。亦更應注意及此。

結論

全書於此結穴矣。編者更有一言。爲閱者說明矣。編者執筆著此書之

前。實見各地及上海多數無業之人。或紛紛謀得事業。或紛紛謀得資本。卒之以不得其方法。十之九喪氣而返。即其十之一能勉強籌得者。亦多以運用之不得其法。十之九失利而返。於是失敗者日多。謀利者更難。小之影響一人一家之生命安全。大之危險及於地方治安。國家秩序。其可慮實無復加茲。編者蒿目時艱。憂心悄悄。因取平日自身所得及聞諸友朋者。筆而書之。以供無資本者之取材。全書共分三章。第一章記籌集資本之方法。凡借款。合會。合夥。招股。以至發行社債。募集存款等。皆力舉其各種辦法。若者可以得。若者可以求。若者應用於小款。若者應用於較大之款。無一不精詳確當。苟能仿是以求。十之九可以獲中。第二章記籌集資本之計畫。凡有計算之處。悉爲一一算明。合會一事。更難計數。蓋其分配一不得當。卽全局錯誤。而利率之多寡。更有至巨之關係。今皆不避煩勞。一一代爲計明。俾籌集者

可以不煩心思。並可以擇善而從。又如對於合夥招股之利害。亦戰言靡已。使人知所趨避。第三章述資本籌集後之用途。此實爲籌集資本之先決問題。若者可爲。若者不可爲。故編者敢自信此書印行後。凡無資本或只有小資本者。得是一冊。必可滿其意志以去。籌集資本。亦如願。籌集而後。亦可運用。不至再如前之未得前不能得。既得後不善運用。仍垂頭喪氣而一無所獲也。編者又敢自信此書風行而後。其效力所及。足可減少國會地方社會之危亂。增進人民之福祉。其關係又不僅及於一人一家之生計問題而已也。

上海中西書局發行

拾圓可以發財

中西製造叢書。係上海各廠家著名技師合編。所述各法。皆從經驗得來。出版後各界歡迎。得此書者。實行開設工廠致富者。已有五百餘人。多造法。本書詳裝一厚冊。內容工藝製造法一卷計一百餘種。食品化。品製造法一卷計六十餘種。玩具製法一卷計四十餘種。用淺近文字。製造法一卷計六十餘種。並註明原料採辦處。附有廣告裝璜推銷等法。詳細說明製造法。並註明原料採辦處。日所需資本。十餘元即可實行。穩得十倍之利。

▲每部三元特價只收一元五角寄費一角

▲業外生利法

本書所述各法。皆從經驗得來。誠補救各界經濟不足者之良書也。業(二)不論多少。穩可賺錢。誠補救各界經濟不足者之良書也。

▲實驗致富術

本書記載上海近日著名富豪之致富歷史。皆用運手腕。白手成家。足見致富之道。皆視人之心思手腕。並非難事。無論何人。一讀此書。便能致富之。得發財之秘鑰。

▲新奇廣告術

▲新奇銷貨法 一千種 定價七角特價大洋四角二分

版權
所有
不准
翻印

小資本籌集法

定價洋一元二角

編者 吳瑞書

校閱者 魏立人

出版者 大通圖書社

特約總批發所

中西書局

上海望平街中市

264315

